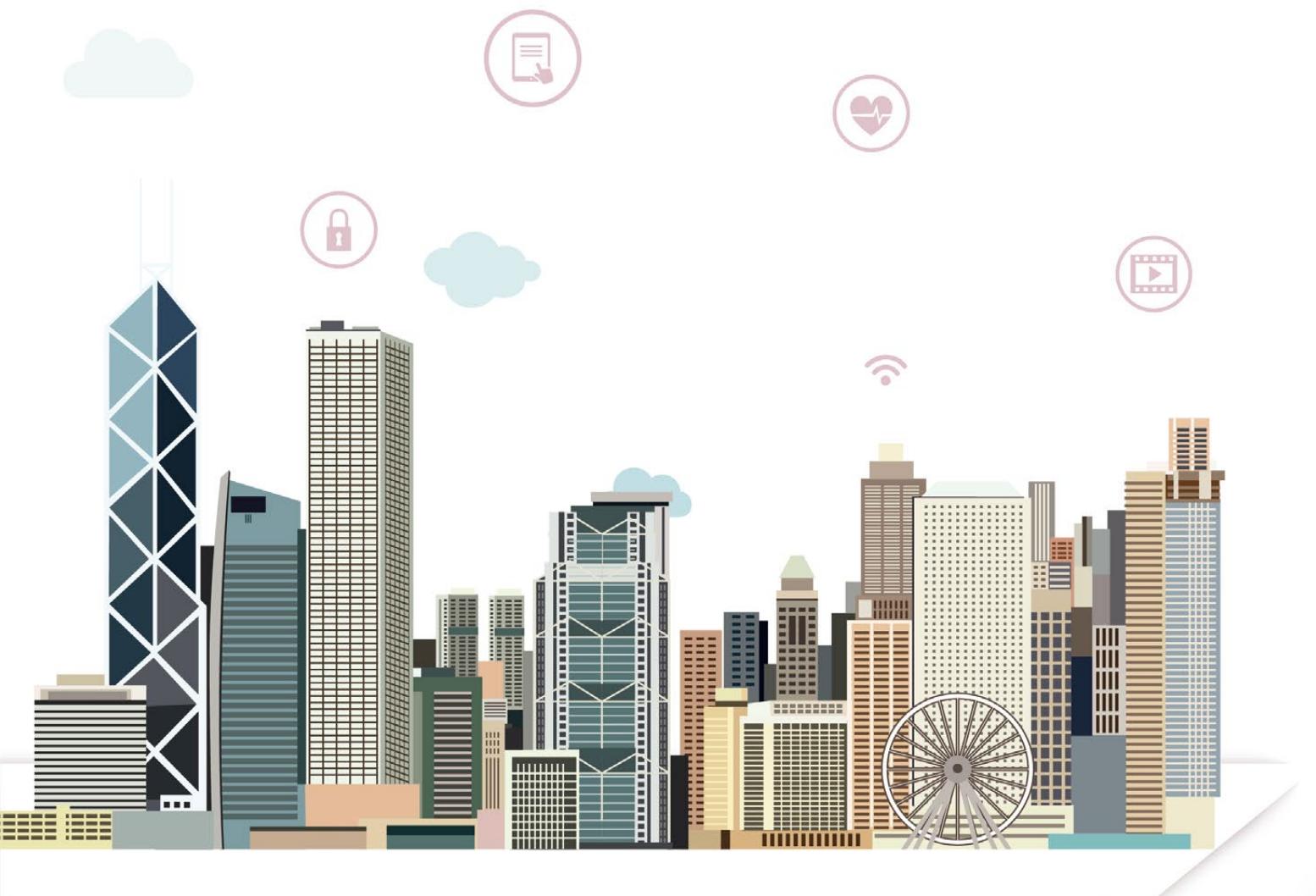




年 ANNUAL
報 REPORT **2020/21**

目錄

- 2 第一章：抱負及使命
- 4 第二章：主席序言
- 8 第三章：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
- 10 第四章：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角色及職能
- 14 第五章：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 
- 40 第六章：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要工作回顧
- 56 第七章：鳴謝
- 58 附件一：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一覽表
- 59 附件二：電訊牌照種類及數目
- 60 附件三：詞彙表

第一章 抱負及使命

抱負

我們的抱負是使香港擁有世界級通訊服務，以迎接資訊時代的挑戰。



使命

- 營造有利通訊業蓬勃發展的環境，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的地位；
- 鼓勵通訊市場的創新與投資；以及
- 促進通訊市場內的競爭並推動通訊市場採納最佳做法，以令通訊業界和消費者受惠。



第二章 主席序言



我很高興呈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年報，闡述通訊局在去年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所推行的工作，和未來的各項挑戰。



廣播市場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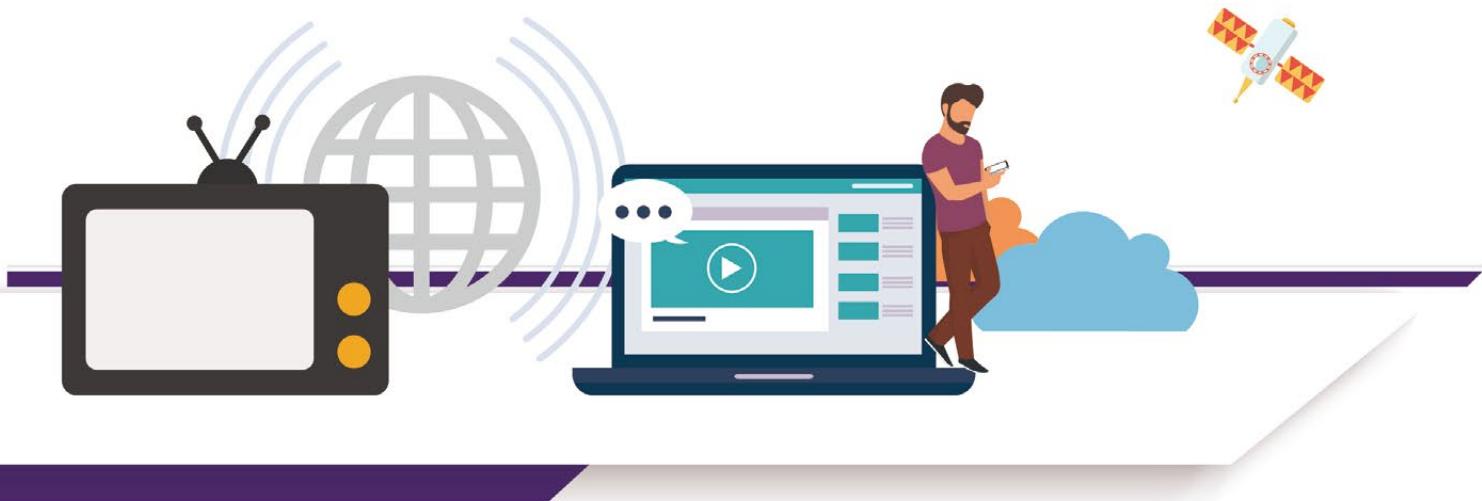
香港的廣播業持續蓬勃及多姿彩地發展。除商營廣播機構和公營廣播機構（即香港電台（港台））提供的 12 條免費數碼電視頻道和 13 條電台頻道外，更有約 800 條以多種語言廣播的本地和非本地免費地面和衛星電視頻道或收費電視頻道。此外，香港是上傳衛星電視服務至亞太地區廣播的理想地點，報告期間有 10 家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為亞太地區觀眾提供超過 210 條衛星電視頻道¹。

通訊局在 2021 年就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及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和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的聲音廣播牌照展開中期檢討。通訊局現正評估五家持牌機構的表現，並於 2021 年第三和第四季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公眾意見。通訊局經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後，會就持牌機構在餘下牌照期如何改善服務，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作出建議。

電訊市場迅速增長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香港電訊市場在報告期內持續蓬勃發展。商用第五代（5G）服務成功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在香港推出。截至 2021 年 3 月，流動服務用戶數目達 2 280 萬，超過 99% 為第三代（3G）、第四代（4G）及 5G 流動服務用戶。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商）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商）以相宜價格提供 4G 及 5G 服務。流動數據服務的下傳速度高達每秒 1.1 吉比特。在 2021 年 3 月，流動數據每月用量進一步激增至 93 937 太字節，相當於 2020 年和 2019 年同期每月用量的 1.2 倍和 1.7 倍。人均流動數據用量在 2021 年 3 月上升至 12 548 兆字節，較 2020 年 3 月的 10 055 兆字節和 2019 年 3 月的 7 326 兆字節為高。因應 5G 流動服務於 2020 年 4 月正式推出，我們預期以 5G 技術驅動的一系列創新服務及應用將會刺激流動數據用量持續上升。通訊局將繼續推出所需措施，促進流動服務市場穩健發展。我們亦會在有需要時積極考慮為業界提供便利措施。

¹ 一家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的牌照將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終止，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的數目亦會減至九家，而衛星電視頻道的數目則減至約 190 條。



來年的主要工作及挑戰

網上媒體服務所帶來的競爭令廣播業面對重大挑戰。我們會繼續緊貼資訊娛樂行業的發展步伐，並會在提供有利營商的環境與保障觀眾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我們會按照既定程序完成三個免費電視牌照及兩個聲音廣播牌照的中期檢討工作，並會就牌照餘下有效期內的牌照條件和服務規定，向行會作出相關建議。

在電訊方面，5G 服務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在市場正式推出，令香港電訊市場邁進一個新時代，不單為業界開拓巨大的新商機，亦讓市民有機會享用各種創新電訊服務及

應用，例如智能監控、關鍵實時遙距操作、遠程醫療及智能運輸等。通訊局正繼續在不同頻帶提供頻譜，以便利 5G 及其他創新服務的持續發展。隨著通訊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發出聯合聲明，公布有關 600 兆赫、700 兆赫及 4.9 吉赫頻帶內合共 220 兆赫新頻譜的編配和指配安排，通訊局會在 2021 年第四季以拍賣方式指配上述頻譜。此外，通訊局與商經局局長亦於同日發出另外兩份聯合聲明，公布有關 850 兆赫和 2.5／2.6 吉赫頻帶內合共 105 兆赫的頻譜在指配期屆滿後的重新指配安排。這些頻譜將於同一個拍賣中供競投。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物色和提供額外頻譜，以支援新的無線

電通訊服務和應用，亦會繼續審視電訊業的規管架構，以確保其緊貼電訊科技和市場的發展。

我們未來的工作將如 2020／21 年度般多元化和富挑戰性，尤其是繼續促進 5G 於香港的發展。通訊局將會竭盡所能，締建合

適的環境支援通訊業的發展。我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通訊局各成員，他們在過去一年盡心履行職務，並提出精闢的意見。我亦感謝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同事一直勤奮盡責，秉持專業精神支持通訊局的工作。



第三章 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

(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



主席
譚允芝女士，SBS，SC，JP
通訊事務管理局



副主席
梁卓文先生，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成員



熊運信先生



羅盛慕嫻女士，BBS，JP



鄧國斌先生，GBS



陳嘉賢教授，JP



葉健民教授

(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



劉堅能教授



黃廣揚先生，MH



陳重義博士，JP



馮丹媚女士，MH，JP



梁仲賢先生，JP

通訊事務總監

第四章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角色及職能



通訊事務管理局

為迎接科技高速發展和媒體匯流帶來的規管挑戰，通訊局於2012年4月1日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成立，成為獨立的法定機構，並全面接管前電訊管理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通訊局的角色是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廣播條例》（第562章）、《電訊條例》（第106章）和《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規管香港的廣播業和電訊業。此外，通訊局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電訊業和廣播業的行為分別與香港海關（海關）共同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公平營商條文，以及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共同執行《競爭條例》（第619章）。通訊局亦負責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通訊局的職能如下：

(a) 向商經局局長及行會提供意見

- 就關於電訊、廣播、反濫發電子訊息或與電訊界或廣播界有關連的活動的任何法例、立法建議及規管政策，向商經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免費電視牌照、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收費電視）牌照和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及續期事宜，向行會作出建議；

(b) 通訊業的單一監管機構

- 批出非本地電視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其他須領牌電視）牌照，並為該等牌照續期；
- 擬備和修訂業務守則，為電視及電台制定節目、廣告和技術標準；
- 處理有關廣播事務的投訴，並懲處違反各項條文及規定的廣播機構；
- 處理香港廣播牌照持有人的牌照、財務監察和規管事宜；
- 批出電訊牌照，並為該等牌照續期；
- 管理和編配無線電頻譜及電訊號碼；
- 制訂技術標準和進行設備測試以符合國際最佳做法，並確保認證機構表現令人滿意，能按照訂明的技術標準進行驗證和測試；
- 便利固網營辦商進入樓宇安裝樓宇內置電訊設施，以傳送電訊和廣播服務；

- 處理有關電訊服務的投訴，並懲處違反各項條文及規定的電訊營辦商；
- 處理香港電訊牌照持有人的牌照、財務監察和規管事宜；

(c) 通訊業的競爭事務當局

- 就在電訊業和廣播業營運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執行《競爭條例》的相關條文；

(d) 通訊業內的不良營商手法

- 就《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下持牌人根據該兩條條例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的相關營業行為，按《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執法；以及

(e)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 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以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架構

通訊局成員（屬當然成員的通訊事務總監除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在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間，通訊局共有12名成員（10名為非公職人員，包括主席；其餘兩名為公職人員，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及通訊事務總監）。

通訊局委任三個委員會以協助執行其部分主要職務：

- 廣播投訴委員會；
- 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以及
- 電訊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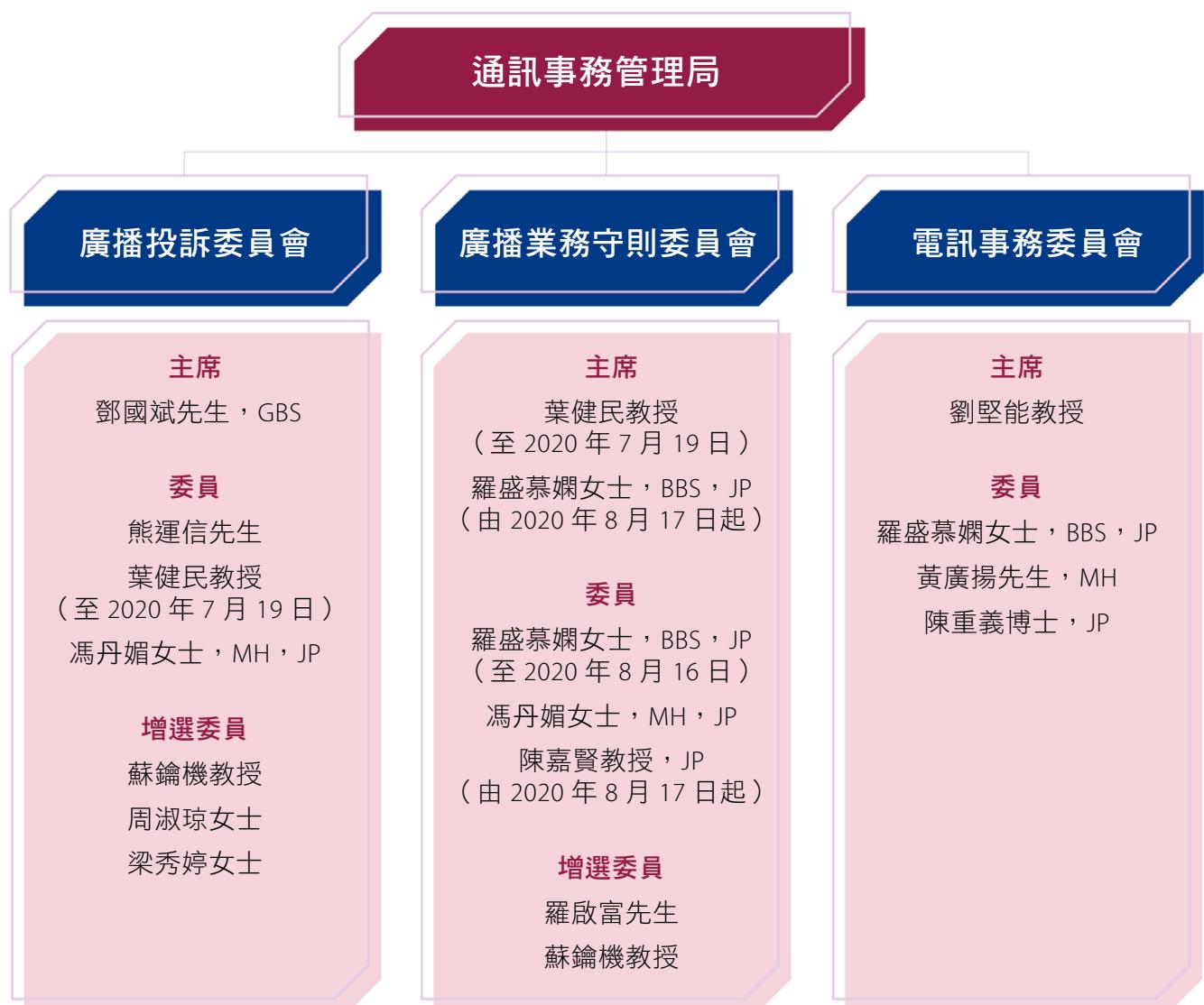
廣播投訴委員會負責考慮與廣播事務有關的投訴，並就該等投訴向通訊局作出建議。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為止的年度，該委員會由三名通訊局成員和三名增選委員組成。

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電視和電台廣播標準，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業務守則。在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間，該委員會由三名通訊局成員和兩名增選委員組成。

電訊事務委員會負責就電訊事宜向通訊局提供意見和報告。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該委員會由四名通訊局成員組成。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為通訊局的執行部門及秘書處。

組織架構



第五章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廣播

5.1 廣播市場發展概覽

5.1.1 持牌機構和頻道數目

電視節目服務

截至 2021 年 3 月，香港共有 15 家免費、收費和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合共提供 591 條電視頻道²，其中約 80 條非本地電視頻道可在香港接收。圖 1 列出商營持牌機構及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提供的頻道數目。

香港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實施全面數碼電視廣播。截至 2021 年 3 月，香港有三家免費

電視持牌機構，即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合共提供九條以高清電視制式廣播的數碼頻道，即奇妙電視的「香港開電視」和「香港國際財經台」；香港電視娛樂的「ViuTV」和「ViuTVsix」，以及無綫的「翡翠台」、「明珠台」、「J2」、「無綫新聞台」和「無綫財經・資訊台」。港台作為香港的公營廣播機構，共提供三條數碼頻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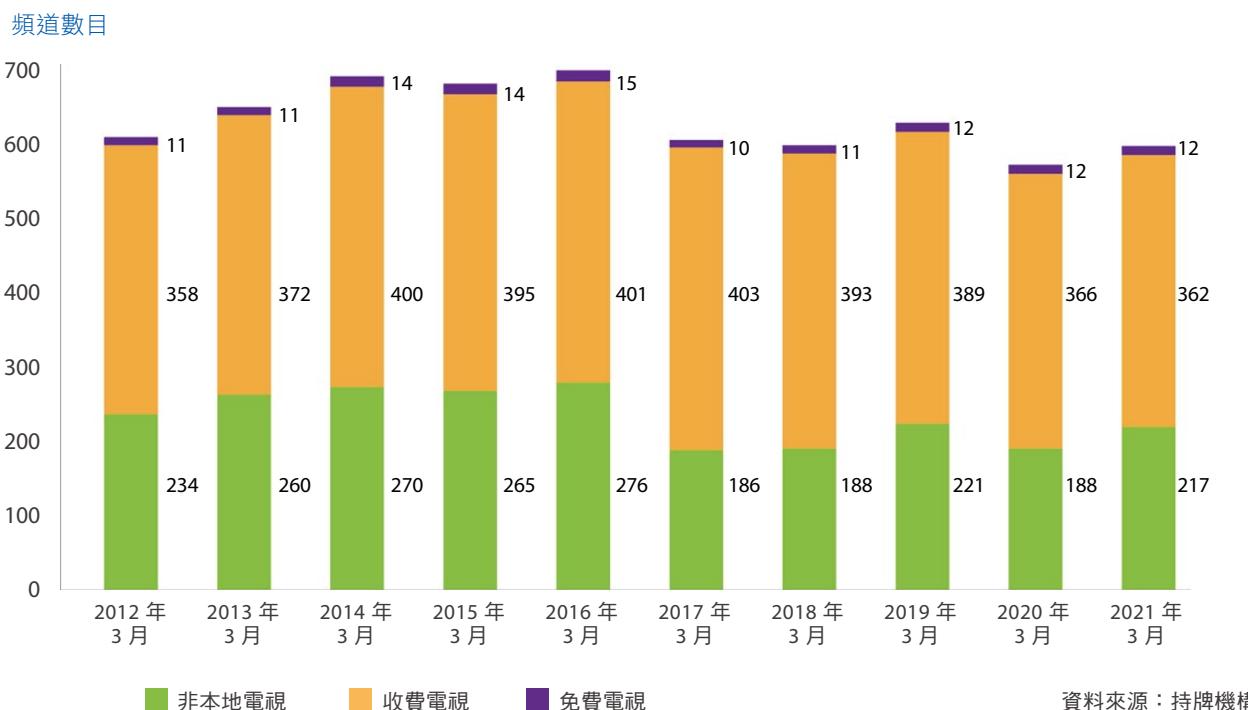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3 月，香港有兩家**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即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和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盈媒體），合共提供 362 條收費電視頻道，播放各類本地和非本地製作的節目，當中逾 120 條為高清電視頻道。

² 部分頻道由超過一家持牌機構同時提供。

截至 2021 年 3 月，香港有 10 家**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提供超過 200 條電視頻道，香港觀眾可接收其中約 80 條電視頻道。

在報告期內，香港有 20 家**其他須領牌電視持牌機構**，為本港約 60 間酒店提供電視節目服務。

圖 1：香港商營持牌機構和港台提供的電視頻道（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持牌機構

* 雖然有部分免費電視頻道於 2012 年至 2020 年期間是以模擬及數碼制式同步廣播，在計算免費電視頻道總數時，只會計及該等以數碼制式廣播的電視頻道。





除了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提供的衛星電視頻道之外，香港觀眾也可免費接收從香港以外地區上傳的無鎖碼衛星電視節目頻道。截至 2021 年 3 月，香港觀眾可透過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接收約 400 條免費衛星電視頻道。現有頻道的名單可從下列網址下載：http://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tc/content_295/st_smatv.pdf。

聲音廣播服務

在報告期內，香港有兩家**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即商台和新城。港台作為香港的公營廣播機構，亦提供聲音廣播服務。

截至 2021 年 3 月，香港有 13 條電台頻道（商台三條、新城三條和港台七條）。商業持牌機構和港台提供的所有頻道都是 24 小時播放。

5.1.2 傳送模式

電視

香港的電視節目服務規管架構按照《廣播條例》訂立，並且奉行技術中立³ 的宗旨。持牌機構可自由選擇傳送模式以提供電視服務。廣播機構可自行建立傳送網絡提供服務，並就該傳送網絡向通訊局申請傳送者牌照。這些機構亦可租用現有傳送者牌照持牌機構的網絡傳送其服務。此外，持牌機構可透過多個傳送平台提供電視節目服務，以擴大他們的服務覆蓋範圍。

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所採用的傳送模式列於圖 2。

³ 互聯網提供的服務屬例外情況，不受《廣播條例》的規管架構所規管。

圖 2： 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所採用的傳送模式

持牌機構	傳送模式	網絡覆蓋範圍 (截至 2021 年 3 月)
免費電視		
無綫	地面特高頻 ⁴	人口的 99%
香港電視娛樂	地面特高頻及固定寬頻網絡	人口的 99%
奇妙電視	混合光纖同軸電纜 ⁵ 及微波多點傳輸系統 ⁶	住戶總數約 93%
收費電視		
有線電視	混合光纖同軸電纜、微波多點傳輸系統及衛星（數碼）	住戶總數約 94%
電盈媒體	無源光纖網絡 ⁷ 及數碼用戶線路寬頻網絡（數碼）	住戶總數約 96%
非本地電視		
9 家持牌機構 ⁸	衛星（數碼）	住戶總數約 30% ¹¹
1 家持牌機構 ⁹	國際專用線路 ¹⁰ 及衛星（數碼）	

不同廣播服務的滲透率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免費電視服務的滲透率佔住戶總數約 96%¹²。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持牌收費電視服務的滲透率約為住戶總數的 78%¹³。在 2021 年 3 月，持牌收費電視服務的用戶總數約為 210 萬¹⁴。2012 年至 2021 年間用戶總數的變化載於**圖 3**。

4 地面特高頻（Terrestrial Ultra High Frequency）

5 混合光纖同軸電纜（Hybrid Fibre Coaxial Cable）

6 微波多點傳輸系統（Microwave Multipoint Distribution System）

7 無源光纖網絡（Passive Optical Network）及數碼用戶線路（Digital Subscriber Line）

8 有關持牌機構包括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迪士尼傳媒有限公司（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止）、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亞太第一衛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星空華文中國傳媒有限公司、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和華納媒體亞太（香港）有限公司。

9 有關持牌機構為 Starbucks (HK) Limited。

10 國際專用線路（International Private Lease Circuit）

11 非本地電視服務主要為亞洲太平洋地區、歐洲及非洲觀眾播放節目，而非以香港為目標市場，但部分香港住戶（約 820 000 戶）能收到當中的無鎖碼頻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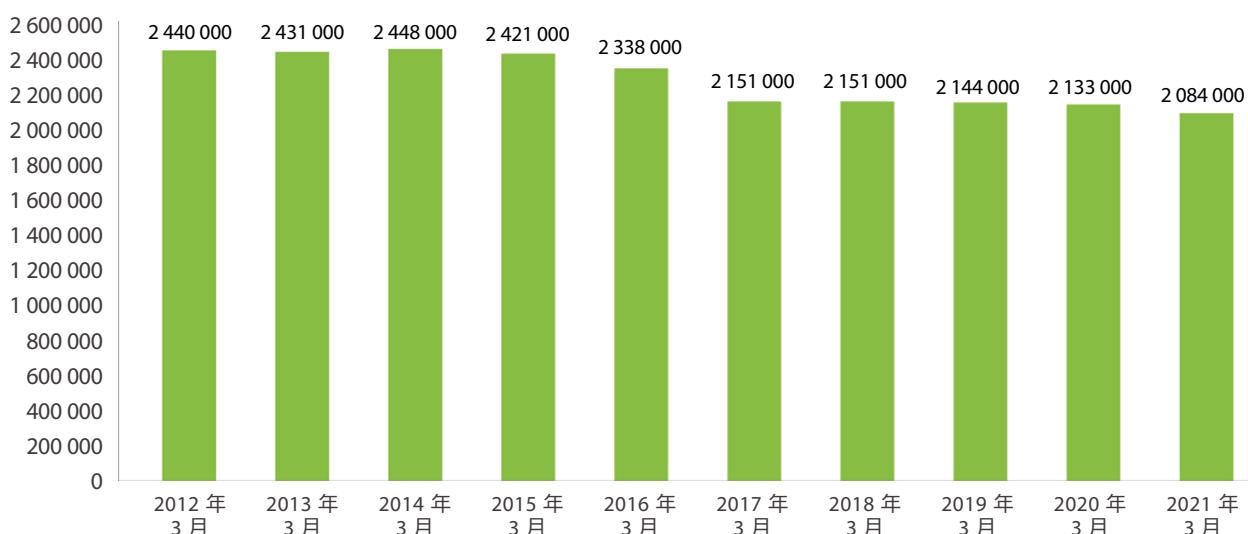
12 資料來源：中國廣視索福瑞媒介研究（CSM Media Research）的香港電視住戶基礎研究。

13 持牌收費電視服務的滲透率，是以持牌收費電視服務用戶總數除以住戶總數。如用戶訂用超過一項收費電視服務，會被計算多於一次。

14 如用戶訂用超過一項服務，會被計算多於一次。

圖 3：香港持牌收費電視服務的用戶

用戶數目



資料來源：持牌機構

聲音廣播

在報告期內，電台廣播機構以調頻（FM）和調幅（AM）制式進行廣播。他們透過七個主要發射站，輔以兩個低功率 FM 輔助發射站，提供七條 FM 節目頻道，並利用兩個主要發射站，輔以五個低功率 AM／FM 輔助發射站，提供六條 AM 節目頻道。這些服務大致覆蓋全港。

5.1.3 廣播收益及投資

2020 年，持牌廣播服務行業為香港經濟帶來大約 62.1 億元¹⁵ 的收益，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0.2%。廣播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廣告費和收看費。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和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收入，主要來自廣告銷售¹⁶。另一方面，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收入主要來自收看費，而廣告銷售則是其次要收入來源。

15 資料來源：在香港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各主要廣播持牌機構的公司報告。

16 廣告銷售包括出售節目之間的廣告時段、節目／活動贊助、植入式廣告，以及廣告和為客戶度身打造內容的相關製作費。

廣告收益

根據 admanGo¹⁷ 的報告，2020 年傳媒廣告累計開支總額為 221 億元，投放於電視和電台的廣告開支分別佔 27%（約 60 億元）和 4%（約 9 億元）¹⁸。

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在 2020 年賺得的實際廣告收益分別約為 2.71 億元和 8.81 億元。其他持牌機構則未有公布其實際廣告收益。

收看費收益

根據電盈媒體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年報，電盈媒體於 2020 年以 Now TV 品牌在香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及相關服務的營業額為 25.1 億元。

有線電視則未有公布其收看費收益。



對廣播業的投資

電視業近年的主要投資項目包括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網絡、高清電視內容及製作技術、互動電視服務，以及定期保養和提升網絡以維持或擴充各項不斷優化的服務。

免費電視服務方面，奇妙電視承諾就 2016 至 2022 年度的六年投資計劃投放合共 12 億元；香港電視娛樂承諾就 2015 至 2021 年度的六年投資計劃投放合共 15 億元；無綫亦承諾就 2016 至 2021 年度的六年投資計劃投放合共 63 億元。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及無綫的投資承諾包括資本開支和節目開支。截至 2021 年 3 月，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分別每星期播放 336、281 和 813 小時的高清電視節目。奇妙電視和無綫在 2020 年亦分別按其承諾提供 64 小時及 995 小時的獨立本地製作節目。

至於收費電視市場，有線電視母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在其 2020 年的年報中透露，該集團的資本開支由 2019 年的 1.33 億元減少至 2020 年的 1 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根據電盈媒體母公司電訊盈科 2020 年的年報，該公司在媒體業務的資本開支由 2019 年的 2.13 億元減少至 2020 年的 1.03 億元。電盈媒體

17 admanGo 是一家從事廣告監測服務的公司，提供跨媒體監測和廣告追蹤服務，涵蓋電視、電台、印刷、數碼、流動和社交媒體等不同平台。

18 資料來源：admanGo 2020 年廣告支出報告（Adspend Report for 2020）。報告引述的所有廣告開支均依據價目表所列價格的二五折作為折扣率估算。



資本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提升錄影廠設施的投資項目經已完成。

聲音廣播方面，商台和新城按照通訊局於2020年10月及2021年4月批准的2016至2022年度的六年投資承諾，分別投放7.03億元及6.17億元¹⁹，用於改善節目質素、提升基礎建設及設施，以及因科技進步而帶來的其他發展，務求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

5.1.4 節目種類及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a) 節目種類及多元性

播放時數及自製節目時數

截至2021年3月，持牌機構每星期播放的電視節目總時數約為67 565小時。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的九條數碼頻道每星期共提供1 462小時節目，而兩家收費電視持牌機構提供的362條頻道，則每星期共播放52 495小時節目。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其三條數碼頻道每星期提供504小時節目。至於可在香港接收的約80條非

¹⁹ 通訊局分別於2020年10月及2021年4月批准商台的投資承諾由9.09億元調整至7.03億元，以及新城的投資承諾由6.85億元調整至6.17億元。



本地電視持牌機構的頻道，每星期共提供約 13 600 小時節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商台、新城和港台每星期電台播放時數合計為 2 184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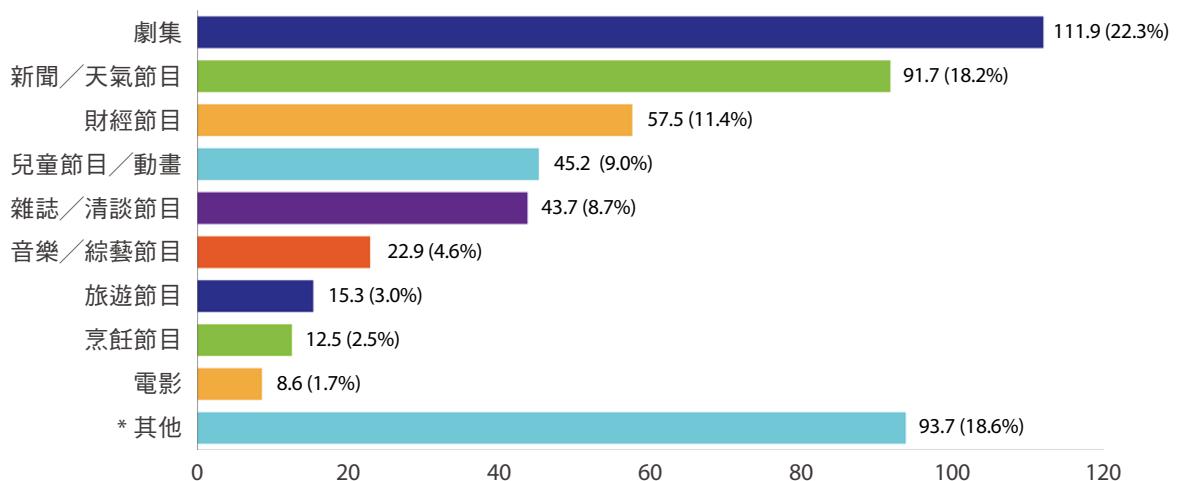
在報告期內，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合計播放了 33 341 小時自製電視節目。在收費電視持牌機構提供的 362 條頻道中，78 條頻道（21.5%）的節目由持牌機構自行製作。

免費電視服務

中文和英文頻道

在報告期內，中文頻道（即「香港開電視」、「翡翠台」和「ViuTV」）在黃金時段繼續以播放劇集、新聞／天氣節目及財經節目為主。「翡翠台」的劇集大部分是自行製作；而「香港開電視」、「翡翠台」和「ViuTV」均播放內地、韓國和日本劇集。此外，中文頻道在黃金時段亦播放雜誌式／清談節目、音樂／綜藝節目、旅遊節目和電影等。

圖 4：香港開電視、翡翠台和 ViuTV 每星期播放不同類型節目的時數（截至 2021 年 3 月）



* 其他節目包括時事節目、體育節目和健康／醫療節目等。

每星期播放總時數：503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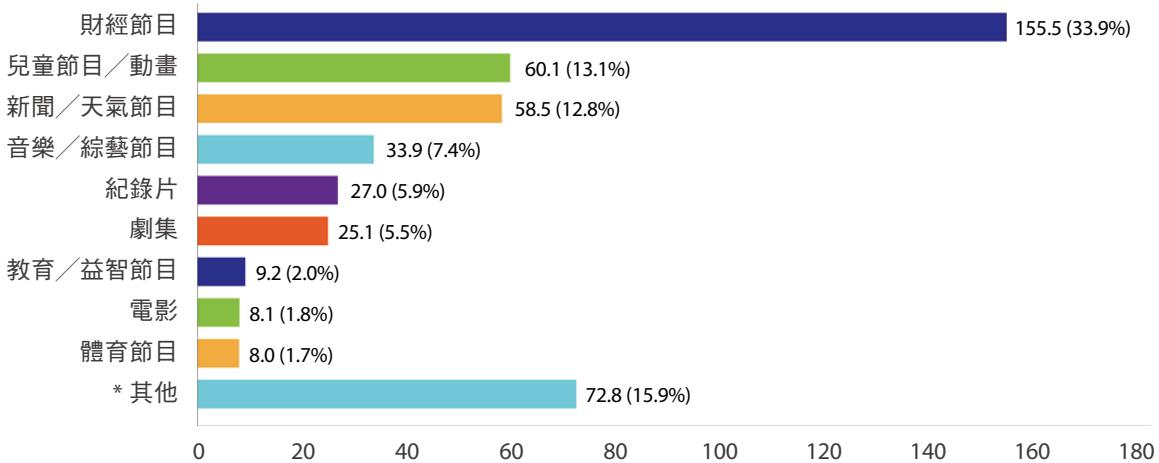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持牌機構

港台提供的三條頻道播放不同類型的節目，以服務普羅大眾，同時亦照顧小眾的需要。

英文頻道（即「香港國際財經台」、「明珠台」和「ViuTVsix」）播放多種類型節目，包括財經節目、兒童節目／動畫、新聞／天氣節目、音樂／綜藝節目、紀錄片、外購熱門劇集、教育／益智節目、電影和體育節目等。



圖 5：香港國際財經台、明珠台和 ViuTVsix 每星期播放不同類型節目的時數（截至 2021 年 3 月）



* 其他節目包括時事節目、烹飪節目和健康／醫療節目等。

每星期播放總時數：458.1 小時

資料來源：持牌機構

專題頻道

在報告期內，無綫的「J2」、「無綫新聞台」和「無綫財經・資訊台」提供外購劇集、紀錄片、綜藝節目、新聞和財經資訊節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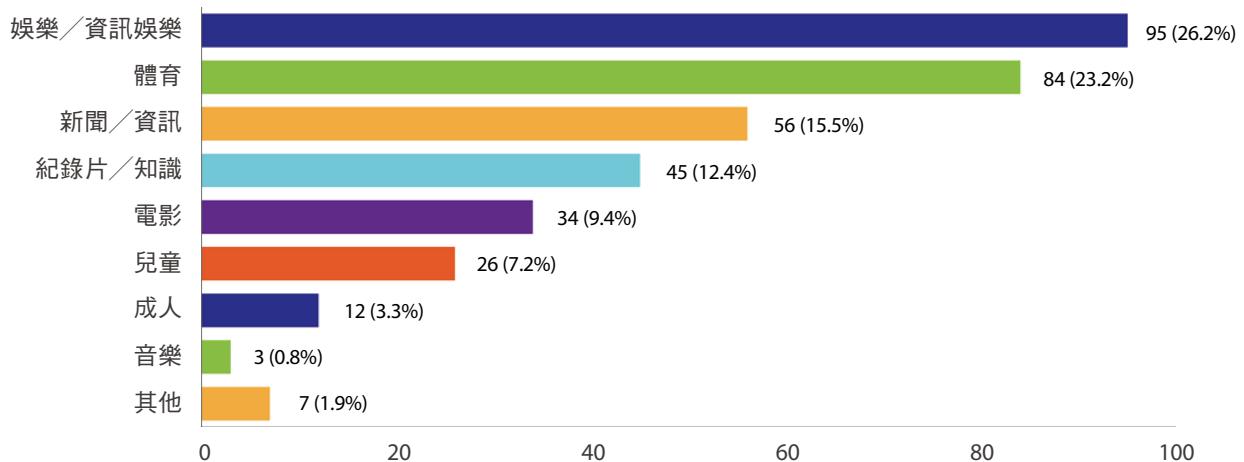
收費電視服務

在報告期內，收費電視服務提供多種類型頻道，包括娛樂／資訊娛樂頻道（26.2%）、體育頻道（23.2%）、新聞／資訊頻道（15.5%）、紀錄片／知識頻道（12.4%）和電影頻道（9.4%）。

截至 2021 年 3 月，有線電視提供 135 個頻道（包括 46 個高清頻道）。電盈媒體的「Now TV」服務提供 162 個頻道（包括 79 個高清頻道）及 65 個自選影像服務頻道。



圖 6：收費電視頻道的性質（截至 2021 年 3 月）



頻道總數：362
資料來源：持牌機構

聲音廣播

截至 2021 年 3 月，商台提供兩條以 FM 廣播的粵語頻道（即「雷霆 881 商業一台」和「叱咤 903 商業二台」），以及一條以 AM 廣播的英語頻道（即「AM864」）。「雷霆 881 商業一台」主要提供新聞、時事、財經及個人意見節目。「叱咤 903 商業二台」為年輕聽眾提供流行文化和音樂節目，而「AM864」則主要是一條音樂頻道。

新城提供兩條以 FM 廣播的粵語頻道（即「新城財經台」和「新城知訊台」），以及一條以 AM 廣播的英語頻道（即「新城采訊台」）。「新城財經台」提供全球各地金融市場動向的即時新聞和資訊。「新城知訊台」提供音樂、生活品味、健康、市場資訊及其他公眾有興趣的資訊節目。「新城采訊台」主要是一條音樂頻道，並為香港的少數族羣如菲律賓、印度和泰裔社羣提供一些節目。

港台設有七條電台頻道，提供粵語、英語和普通話廣播服務，各頻道環繞不同主題，包括資訊、綜合娛樂及文化等。

(b) 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免費電視服務

在報告期內，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即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每星期均須分別播放至少 27.5 小時、41.5 小時和 45.5 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²⁰。所有持牌機構均能遵守有關規定²¹。

持牌機構就六類指定播放節目（即時事節目、紀錄片，以及兒童、年青人、長者和文化藝術節目）向通訊局提交的報告，載於以下網址：https://www.coms-auth.hk/tc/licensing/broadcasting/compliance_reports/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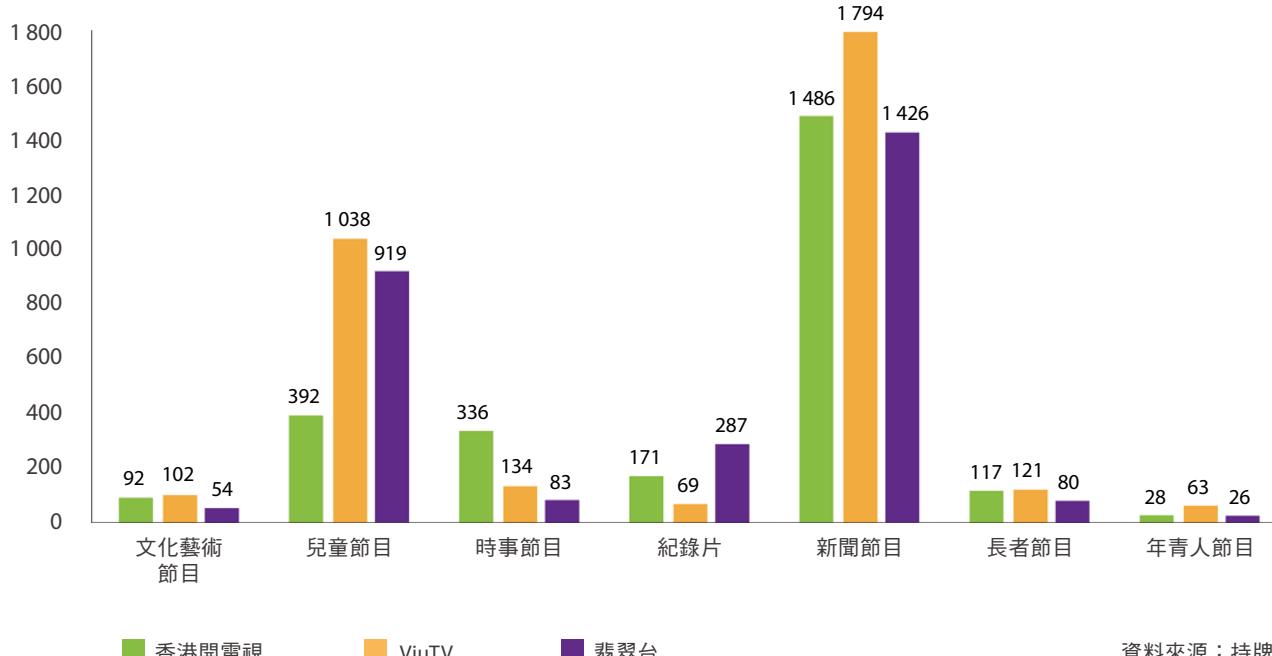
20 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須播放的指定播放節目包括新聞報道、時事節目、紀錄片、文化藝術、兒童、長者及年青人節目。

21 無綫每星期須播放至少 45.5 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包括在專題頻道（即「J2」、「無綫財經·資訊台」和「無綫新聞台」）每星期播放四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香港電視娛樂則每星期須播放至少 41.5 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

由於奇妙電視使用固定網絡來傳送免費電視服務，與適用於使用頻譜傳送服務的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即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的節目規定相比，奇妙電視所須遵守的節目規定較為寬鬆。奇妙電視每星期須播放至少 27.5 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

圖 7： 在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中文頻道播放的指定播放節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全年總數（小時）



資料來源：持牌機構

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須為中文頻道播出的所有新聞報道、時事節目、天氣節目、緊急通告，以及在黃金時段（晚上 7 時至 11 時）播出的節目提供中文字幕²²，亦須為英文頻道播出的所有新聞報道、時事節目、天氣節目、緊急通告，以及具教育意義的青少年節目（每星期兩小時）提供英文字幕。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須為中文頻道播出的所有劇集提供中文字幕，並為英文頻道晚上 8 時至 11 時 30 分播出的

所有節目提供英文字幕。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大致上均遵守提供字幕的規定。

為配合市民需求，使聽障人士更易取得資訊，通訊局指示無綫由 2018 年 7 月起，在「明珠台」每日播放設有手語傳譯及中文字幕的粵語新聞節目²³。無綫已遵守該項規定。

22 無綫須為其專題頻道播出的所有新聞報道、時事節目、天氣節目、緊急通告，以及在黃金時段播出的節目提供中文字幕。

23 通訊局在 2015 年處理無綫牌照續期的過程中，得悉聽障人士對於新聞節目的手語傳譯需求日增，因而同意推行新措施，要求無綫在新聞節目提供手語傳譯。行會接納通訊局的建議，在無綫的續期牌照加入賦權條文，規定無綫須按通訊局指示，在免費電視服務中提供手語傳譯。

根據牌照規定，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均須在每條頻道每兩個時鐘小時播出兩分鐘政府宣傳短片，並且須在每條中文和英文頻道每星期播放合共不多於五分鐘的通訊局宣傳短片²⁴。在報告期內，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播出這兩類宣傳短片的時數合計為1 282小時²⁵。

聲音廣播

商台和新城須各自根據其牌照條件，每星期播出至少28.5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²⁶。在報告期內，商台和新城均按要求播放所規定時數的指定播放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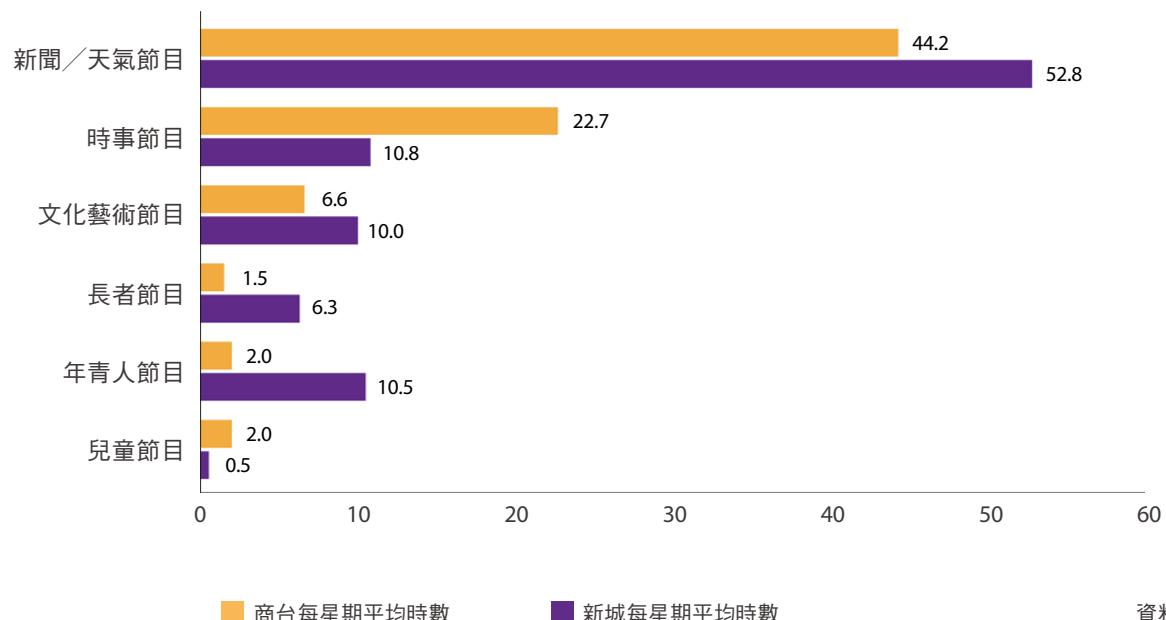


24 無綫須在專題頻道每星期播放兩分鐘通訊局宣傳短片。

25 如某免費電視頻道是以模擬及數碼制式同步廣播，則在計算該頻道所播出的政府宣傳短片和通訊局宣傳短片的總時數時，只會計及以數碼制式播放宣傳短片的時數。

26 商台和新城須在其提供的聲音廣播服務中，播放新聞及天氣節目、時事節目、文化藝術節目，以及輔導性質的節目，即年青人、長者和兒童節目。

圖 8： 聲音廣播服務的指定播放節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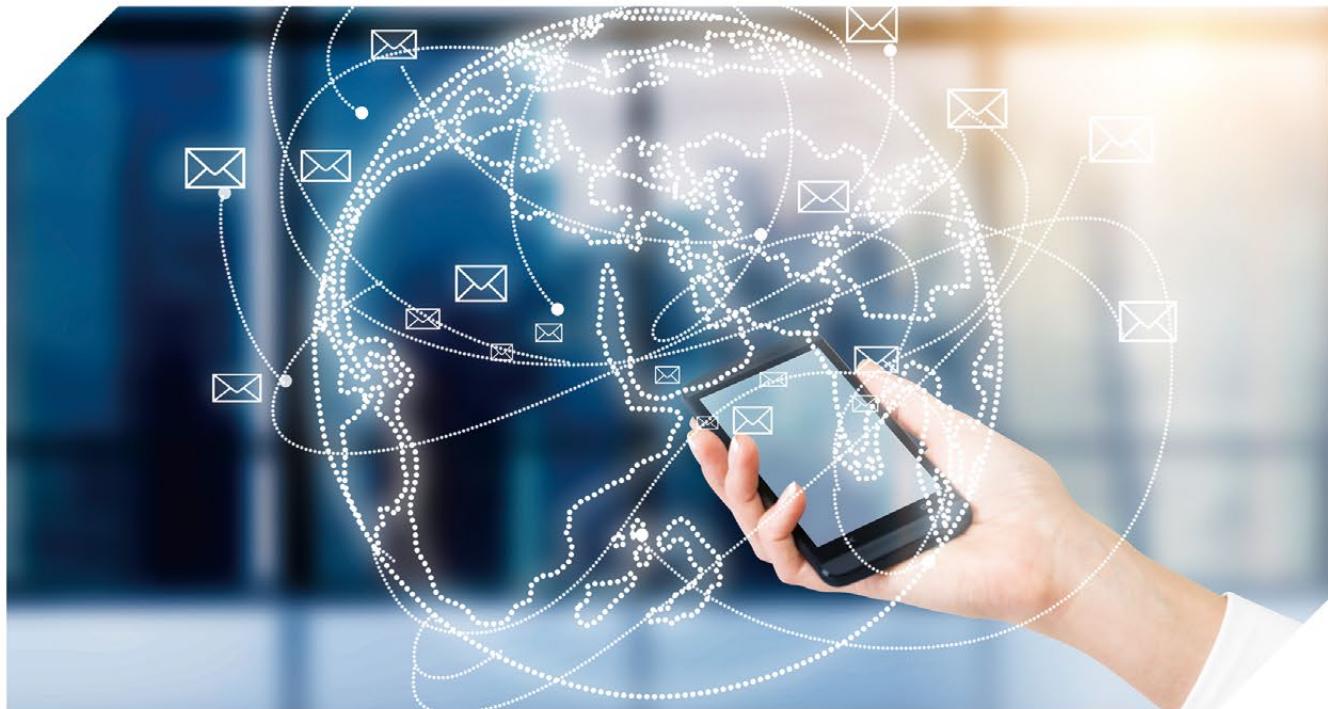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持牌機構

商台和新城亦有遵守每小時播出一分鐘政府宣傳聲帶，以及每星期在每條頻道播放不多於五分鐘的通訊局宣傳聲帶的規定。持牌機構就指定播放節目向通訊局提交的報告，載於以下網址：https://www.coms-auth.hk/tc/licensing/broadcasting/compliance_reports/index.html。

5.1.5 香港作為亞太區的廣播樞紐

香港是亞太區的廣播樞紐，截至 2021 年 3 月，10 家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在港經營廣播業務，共提供約 200 條衛星電視頻道，為亞太區、歐洲及非洲觀眾播放節目，其中約 80 條頻道可在香港接收。截至 2021 年 3 月的非本地電視服務一覽表載列於**附件一**。



電訊

5.2 電訊市場概況

香港擁有全球其中一個最先進、最蓬勃的電訊市場，此乃香港能夠發展成為領先的商業及金融中心的重要因素。電訊業在 2020 年聘用僱員約 20 000 人，在 2019 年的總產值為 1 020 億元。

香港各類電訊服務市場均已全面開放，對電訊營辦商亦沒有外資擁有權的限制。通訊局的目標是在開放和具競爭力的電訊市場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確保消費者獲得最具效率、優質和物有所值的服務。

5.2.1 電訊規管架構

傳送者牌照

通訊局向設施為本的營辦商發出傳送者牌照，授權持牌人在未批租政府土地及公共街道設置和維持電訊網絡及設施，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綜合傳送者牌照架構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為香港提供設施為本的固定、流動及／或匯流電訊服務的單一牌照工具。

為提供本地固定服務而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綜合牌照），授權持牌人設置和維

持有線、無線或兩者兼備（如適用）的固定網絡，在香港境內固定地點之間提供本地電訊服務。為提供對外固定服務而發出的綜合牌照，授權持牌人提供以海底電纜和衛星通訊系統等對外設施營運的對外傳送和服務。為提供流動服務而發出的綜合牌照，允許持牌人在香港的移動位置之間，或一個移動點與一個固定點之間提供雙向通訊。至於會否發出新的綜合牌照以提供流動服務，須視乎是否有無線電頻譜可供指配而定。營辦商可申請單一綜合牌照以提供上述所有服務。

截至 2021 年 3 月，香港共有 61 個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提供本地固定服務、以電纜操作的對外固定服務、非電纜操作的對外固定服務及／或流動服務，當中 60 個為綜合牌照持有人，餘下一個為移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其牌照是在綜合牌照推出前發出的。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PRS）牌照可授權提供的服務包括公共無線電傳呼服務、無線電共用中繼站（集羣無線電）服務、車輛定位資訊服務、單向數據信息服務、公共流動無線電數據服務，以及鐵路訊號服務。

由於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須獲指配適當的操作頻率，因此只在有所需無線電頻譜可供發放時，才會批出 PRS 牌照。

截至 2021 年 3 月，香港共有八個 PRS 牌照持有人。

服務營辦商牌照

服務營辦商可利用其他設施為本的持牌營辦商所建設的網絡和設施提供公共電訊服務，但不獲授權在公共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設置或維持電訊設施。

服務營辦商牌照涵蓋三類服務，即第一類及第二類本地話音電話服務，以及第三類服務，當中可包括對外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服務、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流動虛擬網絡商服務、私人收費電話機服務、公共無線電通訊轉播服務、保安及火警警報訊號傳送服務、顯像傳真會議服務，以及航空器上流動通訊服務。



截至 2021 年 3 月，香港共有 493 個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

類別牌照

在類別牌照發牌制度下，符合訂明資格準則及條件（包括任何登記規定）的人士將自動成為類別牌照持有人，無須提出申請。有關人士須遵照相關類別牌照和《電訊條例》所載列的條件。目前共有九種類別牌照：

- 79 吉赫汽車雷達類別牌照
- 60 吉赫器件類別牌照
- 市民波段無線電台類別牌照
-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照
- 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類別牌照
- 短程器件類別牌照
- 的士移動電台類別牌照
- 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
- 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類別牌照

其他牌照

除上述牌照外，還有一些雜項牌照屬通訊局的管轄範圍。

所有電訊牌照的類別和數目分項載列於附件二。

5.2.2 電訊市場發展與科技趨勢

流動通訊服務

公共流動通訊服務的競爭一向十分激烈。截至 2021 年 3 月，四家主要流動網絡商，即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和記電話有限公司，以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提供各式各樣的公共流動通訊服務。

該四家主要流動網絡商在香港以非常相宜的價格提供第二代（2G）、3G、4G 和 5G 流動服務。截至 2021 年 3 月，流動通訊服務用戶數目約為 2 280 萬，按人口計算的流動服務用戶滲透率²⁷達 289.3%，屬全球最高比率之一。 $3G / 4G / 5G$ 用戶數目在 2021 年 3 月合共 2 270 萬，用戶滲透率為 274.1%。流動數據服務可提供的數據下傳速度達每秒 1.1 吉比特。隨着 5G 服務繼續發展，將可支援更高速的流動通訊。

²⁷ 按人口計算的整體流動服務用戶滲透率及 $3G / 4G / 5G$ 服務用戶滲透率並不包括機器類連接。



流動數據服務需求持續增加，在2021年3月，流動數據每月用量已激增至93 937太字節，分別相當於2020年和2019年同期每月用量的1.2倍和1.7倍。人均流動數據用量在2021年3月達12 548兆字節，較2020年3月的10 055兆字節和2019年3月的7 326兆字節為高。5G服務推出和5G帶來的創新應用發展將繼續推高流動數據用量。

圖 9： 流動服務用戶數目（2011年至2020年）

12月的用戶數目
(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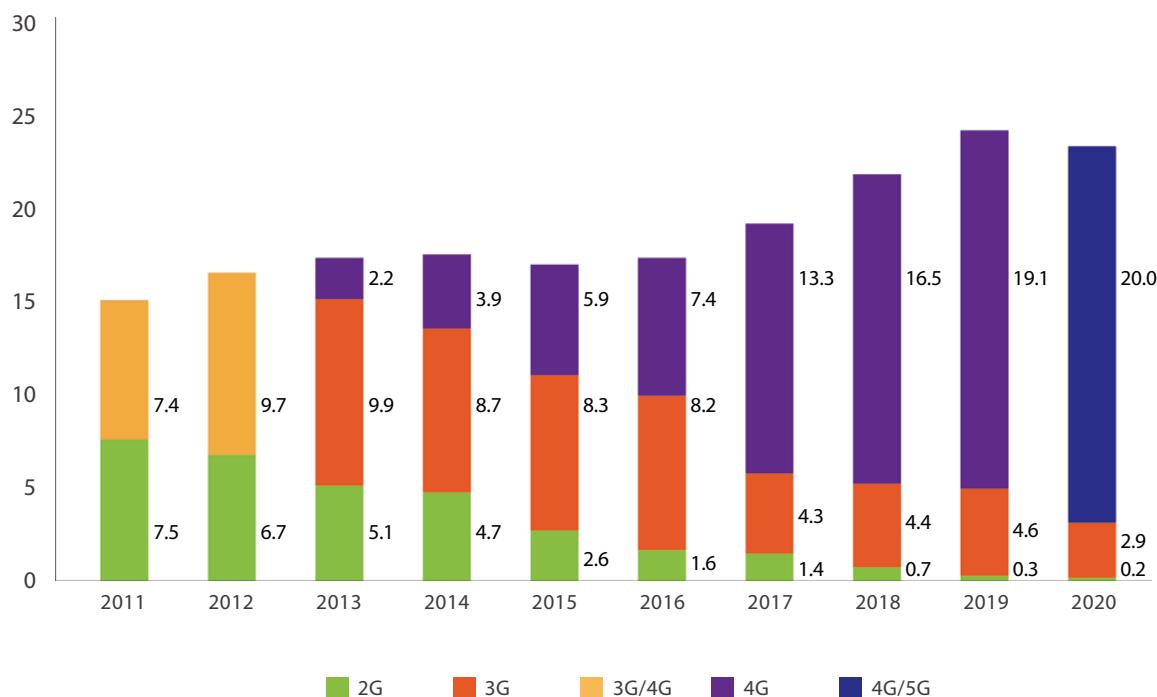


圖 10：後付與預付智能卡的流動服務用戶（2011 年至 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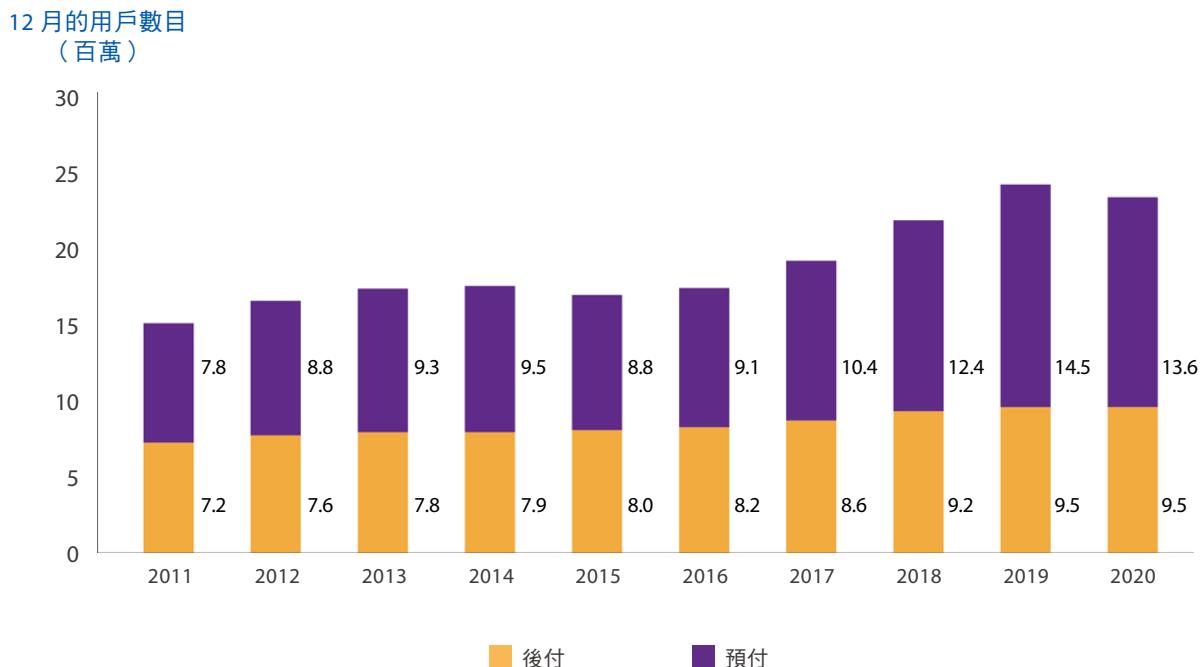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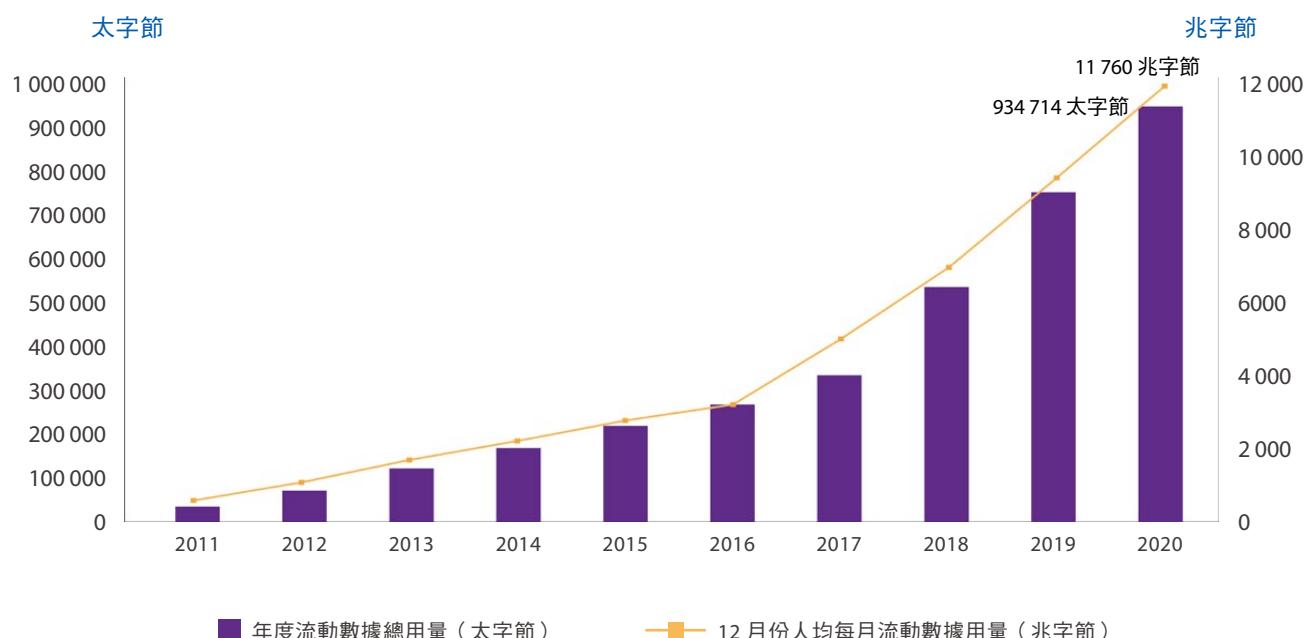


圖 11：流動數據用量（2011 年至 2020 年）



固定通訊服務

本地固網通訊服務市場已經全面開放，固網服務的發牌數目沒有預設限制，提交牌照申請也沒有期限。此外，在網絡鋪設和投資方面，也沒有特別規定，持牌人可按其建議書提供服務。

截至 2021 年 3 月，香港共有 27 個本地固定傳送者，為每 100 個住戶提供約 81 條固定電話線，屬全球電話線密度最高地區之一。該 27 個傳送者包括：

- 世紀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
- 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
- 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
- 信通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 2易通網絡有限公司
- Equinix Hong Kong Limited
- 環球全域電訊有限公司
-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 中港網絡有限公司
-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 NTT Com Asia Limited

-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 SmarTon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 Superloop (Hong Kong) Limited
- Telstra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及 澳大利亞國際有限公司
-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 TraxComm Limited
- Verizon Hong Kong Limited
- 鄉村電話有限公司
- Vodafone Enterprise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 2021 年 3 月，91% 和 80% 的住戶已經分別有至少兩個和三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可作選擇。隨着傳送者繼續鋪設各自的網絡，預計上述比率將持續上升。

固網寬頻服務

截至 2021 年 3 月，共有 27 家設施為本營辦商和 237 家服務營辦商獲准於香港提供寬頻互聯網接達服務。隨着設施為本營辦商持續鋪設網絡，通過使用非對稱數碼用戶線路、混合光纖同軸電纜、光纖到樓、光纖到戶等各項技術，香港市民能夠享用幾乎全面覆蓋的寬頻網絡服務。使用寬頻上網接達各項應用程式及內容服務，已成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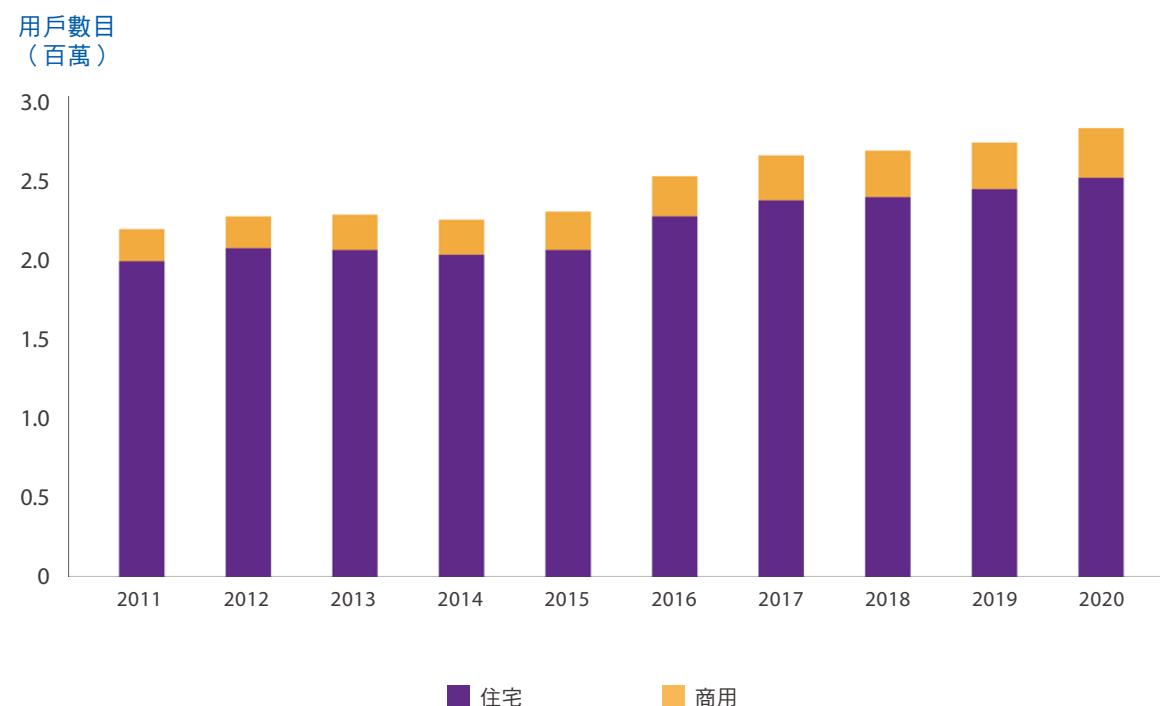
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截至 2021 年 3 月，香港約有 290 萬個住宅及商業固網寬頻用戶，住宅滲透率為 95%。寬頻服務速度可達每秒 10 吉比特。約 84% 的固網寬頻

用戶使用速度達每秒 100 兆比特或以上的寬頻服務。截至 2021 年 3 月的固網寬頻用戶統計數字及過去十年的統計數字分別見 **圖 12** 和 **圖 13**。

圖 12： 固網寬頻用戶統計數字（截至 2021 年 3 月）

	用戶數目	百分比 (%)
寬頻用戶總數	2 885 586	100%
寬頻速度每秒 100 兆比特或以上	2 429 734	84.2%
寬頻速度每秒 100 兆比特以下	455 852	15.8%
住宅	2 563 863	88.9%
商業	321 723	11.1%

圖 13：固網寬頻用戶（2011 年至 2020 年）



物聯網服務

物聯網是一種可用作提供通訊平台及服務的技術，讓各式各樣的互聯裝置能近乎無須經人手操作而自動產生、交換和處理數據。目前，無線物聯網牌照持有人、流動網絡商和流動虛擬網絡商均獲准提供無線物聯網服務。通訊局自 2017 年 12 月設立無線物聯網牌照以來，已發出三個無線物聯網牌照。隨着無線技術（例如 5G 流動技術）和智慧城市的應用推陳出新，預期未來將有越來越多無線物聯網裝置連接到公共電訊網絡。



公共 WiFi 服務

營辦商一直積極鋪設 WiFi 網絡。現時有八家網絡營辦商和 183 個類別牌照持有人在全港不同地點提供公共 WiFi 服務。截至 2021 年 3 月，香港共有 71 475 個公共 WiFi 热點，而且數目不斷增加，另有 1 286 個政府場地免費向市民提供 WiFi 服務。

對外電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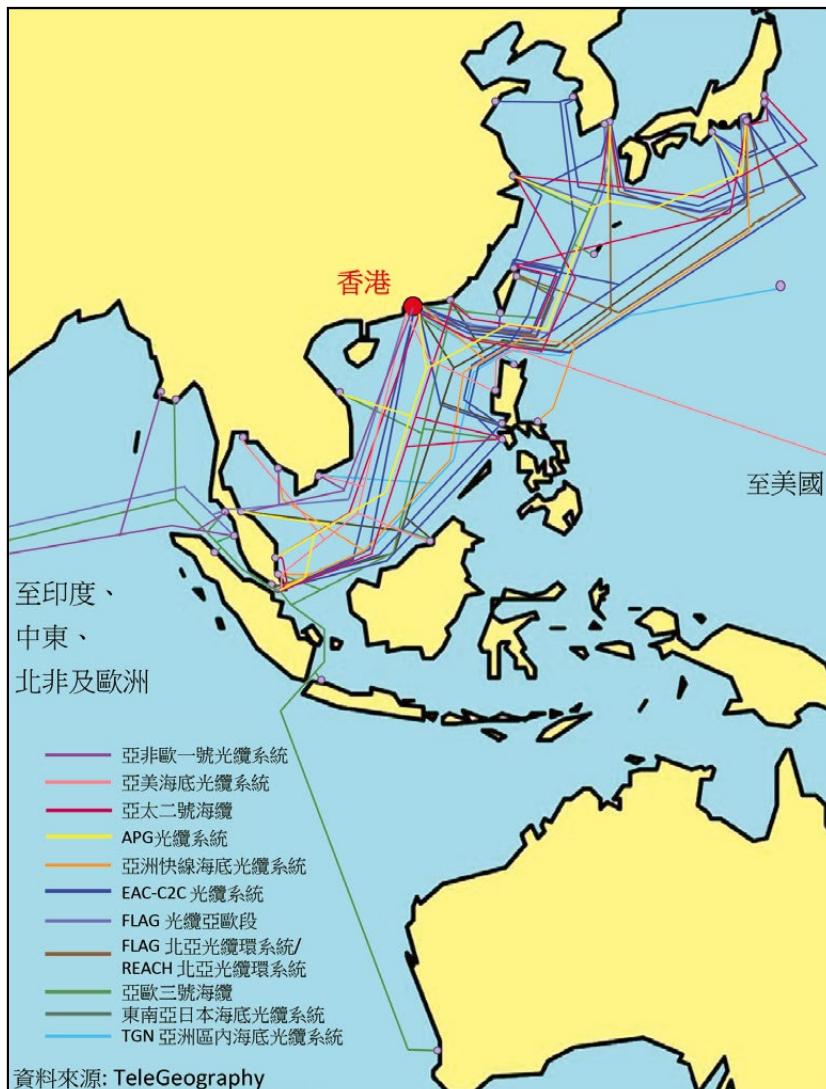
香港的對外電訊設施市場已經全面開放。截至 2021 年 3 月，42 個固定傳送者獲准提供以電纜操作及／或非電纜操作的對外電訊設施。

截至 2021 年 3 月，香港有八個電纜登陸站：兩個位於塘福，三個位於將軍澳，另有三個分別位於深水灣、舂坎角和鵝咀，使香港成為區內主要的電訊及互聯網樞紐。

在 2021 年 3 月，香港已連接至 11 個區域和洲際海底電纜系統，包括亞非歐一號光纜系統（Asia Africa Europe-1／AAE-1）、亞美海底光纜系統（Asia-America Gateway Cable System／AAG）、亞太二號海纜（Asia Pacific Cable Network 2／APCN-2）、APG 光纜系統（Asia Pacific Gateway／APG）、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Asia Submarine-Cable Express／ASE）、EAC-C2C 光纜系統（EAC-C2C）、FLAG 光纜亞歐段（FLAG Europe Asia／FEA）、FLAG 北亞光纜環系統（FLAG North Asia Loop／FNAL）／REACH 北亞光纜環系統（REACH North Asia Loop／RNAL）、亞歐三號海纜（Sea-Me-We 3／SMW3）、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系統（South-East Asia Japan Cable System／SJC）和 TGN 亞洲區內海底光纜系統（TGN-Intra Asia Cable System／TGN-IA）。截至 2021 年 3 月，已裝備的對外總容量超過每秒 136 281 吉比特。2020 年 1 月



圖 14：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之間的海底電纜



至 12 月期間，對外總通話量達 20 億分鐘。另有若干新的海底電纜系統將於香港登陸，預計可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間投入服務。

衛星通訊服務

香港採取「開放天空政策」規管衛星通訊服務。多個固定傳送者通過區內眾多通訊

衛星及超過 180 座在地球站的衛星收發天線，提供衛星電訊和電視廣播服務。

操作衛星及相關設施必須申領牌照。截至 2021 年 3 月，香港有兩家公司（即亞洲衛星有限公司和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獲發牌照操作衛星，以提供通訊服務。該兩家公司合共操作 10 枚在軌衛星。

第六章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要工作回顧



廣播

6.1 免費電視和聲音廣播牌照的中期檢討

在 2020／21 年度，通訊局就香港電視娛樂、無綫和奇妙電視的免費電視牌照，以及商台和新城的聲音廣播牌照展開中期檢討工作。按照一貫做法，通訊局會評估上述五家持牌機構各自的表現，評估的範疇包括：持牌機構有否遵守法定要求、牌照條件及業務守則規定，以及這些機構在過去六年及餘下六年牌照期內所作的投資承諾。為收集公眾對持牌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的意見，通訊局於 2021 年第三季和第四季進行公眾諮詢，包括進行公眾意見調查、舉行網上諮詢會和小組討論。通訊局會仔細審視持牌機構過去的表現和對未來的承諾，並考慮業界和公眾的意見，然後向行會作出建議。通訊局將於 2022 年完成有關工作。

6.2 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使用頻譜作為新增傳送模式

在報告期內，通訊局處理奇妙電視提出的申請，讓其除透過固定網絡外，亦可使用 478 - 486 兆赫頻帶²⁸ 內的頻譜作為其免費電視服務的新增傳送模式。通訊局注意到，有關頻譜在指配予奇妙電視用作傳送免費電視服務後，將有助增加其服務覆蓋範圍，並會在現有的兩條綜合頻道外提供多一條新的電視節目頻道，從而為更多住戶提供更多節目選擇。通訊局信納奇妙電視會致力遵從該局因應頻譜指配所施加的所有附加條件，遂於 2021 年 4 月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使用有關頻譜的申請。通訊局會監察奇妙電視在履行上述承諾及遵從是項原則上批准所涉及的條款方面的進展，然後決定是否正式批准奇妙電視的申請。

6.3 放寬電視及電台的業務守則

在 2020／21 年度，通訊局經考慮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業界和公眾意見後，放寬對物業廣告、直播體育賽事及與賽事有關節目的贊助，以及「成年觀眾」節目播放時

²⁸ 上述頻帶之前由兩家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即無綫和香港電視娛樂）用以傳送其相關電視節目頻道。有關數碼地面電視頻道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完成遷移，上述頻帶現已騰空。

間的規定。簡而言之，已受其他監管制度規管的物業廣告可獲豁免遵守須有事實根據的聲稱要求，不過，該類廣告仍須符合有關確保真實資料準確無誤和真確表達資料的條文，並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體育賽事及其他直播賽事節目播放期間可加入廣告材料，惟須符合相關的條件和限制。「成年觀眾」節目在免費電視的最早播放時間由晚上 11 時 30 分提前至晚上 11 時。經相應修訂的業務守則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刊憲後生效。通訊局認為，上述放寬措施可讓持牌機構在業務運作上有更大彈性，亦無損觀眾及聽眾的利益。



6.4 非本地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牌照

在報告期內，通訊局批准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的非本地電視牌照續期申請，以及分別由恩雨之聲有限公司及 Swire Properties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提出兩宗為香港酒店房間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其他須領牌電視牌照的續期申請。同時，通訊局接納中華衛星電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健康衛視有限公司終止其非本地電視牌照。

6.5 處理有關廣播服務的投訴

投訴處理概覽

在報告期間，通訊局共處理了 1 964 個關於廣播機構播出的材料的投訴個案（涉及 19 980 宗投訴）²⁹，與上年度同期的投訴數字（1 189 個個案，涉及 22 179 宗投訴）比較，個案數目大幅增加 65%³⁰，而投訴宗數則減少 10%³¹。在報告期內按廣播服務和廣播機構分類的已獲處理投訴個案數字分別見圖 15 和 圖 16。

29 為確保運作效率，涉及同一事宜或廣播內容的相類投訴會歸納為一個個案一併處理。

30 2020／21 年度所處理的投訴宗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期間有超過 600 個與社會動盪相關的投訴個案。

31 2020／21 年度所處理的投訴宗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期間有三個與社會動盪相關的投訴個案，合共有超過 17 000 宗投訴。

圖 15：在 2020／21 年度按廣播服務分類的已獲處理投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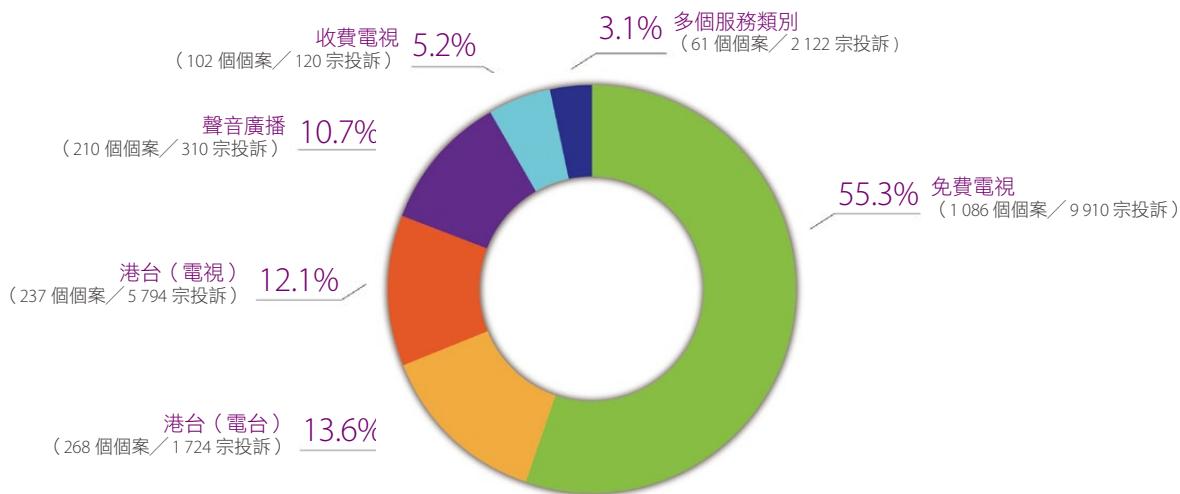


圖 16：在 2020／21 年度按廣播機構分類的已獲處理投訴個案

廣播機構	投訴個案數目	投訴宗數
無綫	1 002	9 517
香港電視娛樂	40	62
奇妙電視	37	43
有線電視	65	70
電盈媒體	37	50
商台	192	291
新城	18	19
港台（電視）	237	5 794
港台（電台）	268	1 724
多家廣播機構	68	2 410
總計	1 964	19 980

在通訊局處理的所有投訴個案中，通訊事務總監根據通訊局所授予的權力，處理了 1 939 個個案（涉及 10 866 宗投訴）。該等投訴涉及輕微違規，或其指控並不構成違例情況，或不屬《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11（1）條的適用範圍（即指控涉及的事宜不受有關法例、牌照條件或業務守則規管）。通訊局則處理了 25 個個案（涉及 9 114 宗投訴）。有關通訊局在報告期內處理的投訴詳情，見圖 17。

圖 17：通訊局與通訊事務總監處理的投訴的結果

	屬於《廣播（雜項條文）條例》 第 11（1）條範圍				不屬《廣播 (雜項條文) 條例》 第 11(1) 條 範圍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通訊局	通訊事務 總監	通訊局	通訊事務 總監				
個案數目	18	128	7	1 309	502	1 964		
投訴宗數	3 739	297	5 375	9 789	780	19 980		

圖 18：按廣播服務分類並由通訊局處理的投訴個案

廣播服務類別	投訴個案數目	投訴宗數
免費電視	9	2 259
收費電視	1	1
聲音廣播	3	3
港台（電視）	8	3 983
港台（電台）	3	964
多個服務類別	1	1 904

通訊局處理的投訴

在通訊局處理的 25 個投訴個案中，九個個案與免費電視服務有關（涉及 2 259 宗投訴，佔通訊局處理投訴總宗數的 24.8%）。按廣播服務分類的投訴個案數字見圖 18。

至於被投訴的廣播材料的性質，通訊局處理的 25 個投訴個案中，24 個與節目有關，一個與廣告有關。投訴成立的 18 個個案中，六個個案涉及污蔑的言論、真實題材節目中有不公平的情況及／或違反適用於個人意見節目的規定；四個個案涉及間接宣傳；三個個案涉及新聞節目或紀錄片的準確性；

三個個案涉及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放含酒精產品的宣傳材料或廣告，而餘下兩個個案涉及使用粗言穢語或不雅用語。通訊局已向有關廣播機構發出一次嚴重警告、四次警告、四次強烈勸諭及八次勸諭。通訊局在 2020／21 年度內就投訴個案所作出的裁決見圖 19。

圖 19： 通訊局在 2020／21 年度就投訴個案作出的裁決

通訊局的裁決	無綫	奇妙電視	有線電視	電盈媒體	商台	新城	港台	總計
無須跟進	3	0	1	1	0	0	6	11^{註 1,2}
勸諭	3	3	1	0	0	0	1	8
強烈勸諭	1	0	0	0	2	0	1	4
警告	0	0	0	0	0	1	3	4
嚴重警告	0	0	0	0	0	0	1	1
罰款	0	0	0	0	0	0	0	0
總計	7	3	2	1	2	1	12	28

註 1： 就一個成立的投訴個案，通訊局考慮有關廣播機構在轉播節目時基本上對節目內容沒有決定權等因素，沒有對有關廣播機構採取跟進行動。

註 2： 一個不成立的投訴個案涉及四家廣播機構（即無綫、有線電視、電盈媒體和港台），通訊局沒有對有關廣播機構採取跟進行動。

電訊

6.6 指配頻譜供 5G 服務使用

在多條頻帶提供 5G 頻譜

政府在 2019 年適時把 3.3 吉赫、3.5 吉赫、4.9 吉赫，以及 26 吉赫及 28 吉赫頻帶內約 2 000 兆赫的無線電頻譜指配作公共流動電訊服務用途，包括提供 5G 服務。另外，機場管理局於 2019 年 10 月獲指配 26 吉赫及 28 吉赫頻帶內 400 兆赫的共用頻譜，用作創新的 5G 應用，以支援智慧機場的發展。由 2020 年 4 月起，各流動網絡商在香港推出商用 5G 服務。截至 2021 年 3 月，香港 5G 覆蓋率已超過九成人口，涵蓋各大型商場及超過 50 個港鐵站。

為滿足各項 5G 應用對速度、容量和覆蓋範圍的需求，通訊局將會向市場推出更多不同頻帶的頻譜。通訊局聯同商經局局長於 2020 年第三季展開兩項公眾諮詢，其後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發出聯合聲明，公布有關 600 兆赫、700 兆赫及 4.9 吉赫頻帶內額外提供的 5G 頻譜的編配、指配及相關頻譜使用費的安排。根據上述聯合聲明，以上三條頻帶內合共 220 兆赫的新頻譜會在 2021 年第四季以拍賣方式指配。

隨着業界持續優化 5G 服務，以及 5G 設備及消費者產品日益普及，憑藉高速、高容量、超可靠、大規模連接和低時延通訊等超卓技術特性，5G 服務將革新流動服務用戶的使用體驗。業界普遍預期，5G 將為各種商業服務和智慧城市s的應用帶來巨大發展潛力。

6.7 便利 5G 網絡鋪設

流動網絡商須設置較以往幾代流動服務更多的無線電基站，以便在香港推展 5G 服務。為便利 5G 網絡迅速和有效地鋪設，通訊局就政府於 2019 年 3 月推行的先導計劃提供支援，開放超過 1 000 個合適的政府場所予流動網絡商安裝無線電基站，並簡化審批程序。通訊辦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在有關事宜上協調流動網絡商與相關政府部門，並發出《在先導計劃下於選定政府場地安裝無線電基站的申請須知》，闡釋該計劃下的相關原則、要求和經簡化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該計劃深受業界歡迎³²。為進一步推行便利 5G 網絡鋪設的政策措施，通訊辦亦將以「需求主導」的模式協助流動網絡商物色和進入更多合適的政府場所安裝無線電基站。

³² 截至 2021 年 6 月，該計劃共收到 149 份申請，其中 81 份申請已獲批准。



通訊辦亦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物色合適的街道裝置及公共設施（例如公眾收費電話亭、有上蓋巴士站、智慧燈柱等）安裝無線電基站。通訊局分別於 2020 年 4 月及 11 月就公眾收費電話亭和有上蓋巴士站的安排發出了《流動網絡營辦商使用公眾收費電話亭安裝無線電基站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的指引》及《流動網絡營辦商使用有上蓋巴士站安裝無線電基站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的指引》。通訊辦會繼續與業界及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物色其他適合設置無線電基站的街道裝置和公共設施。

根據通訊辦委聘的顧問的研究結果，現時安裝於大廈用以接收和分發衛星電視訊號給住戶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須進行升級，方可與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在相鄰的 3.5

吉赫頻帶內操作的 5G 系統並存。通訊局注意到，現有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如需升級，將會涉及開支，因此推行資助計劃，支援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擁有人為其現有系統升級。資助計劃由四家使用 3.5 吉赫頻帶的流動網絡商提供經費，並由他們共同委任通訊辦代為管理。通訊辦推出該計劃支援現有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升級，在運作 12 個月後於 2020 年 11 月結束。該計劃成功處理合共 1 039 宗申請，每名成功申請人獲發兩萬元的一次性資助，為相關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進行升級。在計劃結束後，剩餘的經費退還四家流動網絡商。

為確保 5G 網絡在 3.3 吉赫及 3.5 吉赫頻帶內有效率地運作，通訊局在諮詢所有流動網絡商後，於 2020 年 4 月發出《以時分雙

工模式於 3.3 – 3.6 吉赫頻帶運作的流動網絡制定幀結構的指引》。所有流動網絡商的 5G 網絡設定均已符合有關指引。通訊局會繼續在有需要時為業界提供技術指引，以便利香港有效推行 5G 網絡的建設。

6.8 促進無線物聯網服務和地區性無線寬頻服務的發展

通訊局在 2017 年 12 月就使用 920 – 925 兆赫共用頻帶提供無線物聯網平台及服務設立新牌照制度後，截至 2021 年 3 月已發出三個無線物聯網牌照。同時，現有流動網絡商亦可使用根據綜合牌照獲指配的頻譜，藉着支援大量物聯網連接的流動技術（例如窄頻帶物聯網和 5G 技術）提供無線物聯網服務。此外，通訊局於 2020 年 8 月在服務營辦商牌照下引入無線物聯網裝置收費項目，向每個在該牌照下運作的無線物聯網裝置同樣收取二元的費用，與無線物聯網牌照和綜合牌照下的收費水平看齊。通訊局會繼續促進無線物聯網服務在香港的發展，並令其供應更具競爭力。

5G 技術有助發展新的電訊基建設施，以配合各項創新服務和應用。通訊局在 2019 年 7 月設立新的地區性無線寬頻服務牌照，容

許 26 吉赫及 28 吉赫頻帶內 400 兆赫的共用頻譜，按地區劃分的共用模式指配予不同的頻譜受配者，以促進在指定地點，例如機場、大學校園、工業邨和科技園等發展創新 5G 和智慧城市的應用。通訊局會繼續更新該牌照制度，以配合市場發展，例如應對不同行業及機構在局部地區營運小規模私人 5G 系統的潛在需求。

6.9 重新指配在不同頻帶內的頻譜（900 兆赫及 1 800 兆赫頻帶、850 兆赫頻帶及 2.5 / 2.6 吉赫頻帶）

2021 年 1 月 12 日，900 兆赫頻帶內 50 兆赫的頻譜在之前的指配期屆滿後，已順利移交至受配者並隨即展開為期 15 年的新指配期。此外，1 800 兆赫頻帶內 150 兆赫的頻譜亦在 2021 年 9 月完成重新指配。四家現有流動網絡商通過行政方式各獲重新指配 1 800 兆赫頻帶內 20 兆赫的頻譜，而餘下的 70 兆赫頻譜則按照 2018 年 12 月的拍賣結果重新指配予該四家營辦商。一如 900 兆赫頻帶內頻譜的重新指配，部分在 1 800 兆赫頻帶內已指配的頻譜於為期 15 年的新指配期展開時易手，通訊辦已為此與所有現有及新頻譜受配者協調，確保頻譜在 2021 年 9 月無縫交接。

此外，通訊局聯同商經局局長就 850 兆赫頻帶內的 15 兆赫頻譜及 2.5／2.6 吉赫頻帶內的 90 兆赫頻譜在指配期屆滿後的重新指配及相關頻譜使用費安排，於 2020 年第三季展開兩項公眾諮詢，其後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布有關的聯合聲明。鑑於 850 兆赫頻帶內頻譜的現有受配者已於 2021 年 6 月將頻譜歸還，有關頻譜的新指配期會在完成拍賣後，約於 2021 年年底展開。至於 2.5／2.6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新指配期會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開始。以上兩條頻帶內合共 105 兆赫的頻譜會以拍賣方式重新指配。

6.10 部分流動網絡營辦商逐步終止 2G 服務以重整頻譜

通訊辦接獲部分流動網絡商向通訊局申請批准其終止提供 2G 服務，而根據相關牌照條件，持牌人必須令通訊局信納受影響的客戶已得到妥善及適當的安排，方可停止提供某一代的流動服務。通訊局已批准和記電話有限公司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全面終止提供 2G 服務，以重整過往用於支援 2G 服務的頻譜，用作提供新的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通訊局亦會考慮其他流動網絡商所提出的方案，並細心研究其為受影響客戶作出的安排後才予以批准。

6.11 落實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

為保障香港的電訊服務和電訊網絡的穩健性，政府在完成為期七個星期的公眾諮詢後推出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登記制度）以堵塞儲值卡匿名性質的漏洞。登記制度普遍獲公眾和各持份者（包括電訊服務營辦商）支持。為落實登記制度，政府訂立《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登記規例》）。《登記規例》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標誌登記制度的起動。

通訊局根據《登記規例》第 14 條，於 2021 年 8 月發出一套指引，就《登記規例》下的規定提供實務和行政指引，以協助持牌人履行登記制度。該指引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登記制度起動時生效。在通訊辦協助下，通訊局會確保登記制度順利推行。

6.12 完善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登記制度

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類別牌照）旨在規管在沒有設置任何電訊設備的情況下向公眾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人士。過往，只有客戶的數量達 10 000 或以上的類別牌照持有人才須向通訊局登記其業務資料。截至 2021 年 3 月，已有 21 個類別牌照持

有人登記。為確保全面遵行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通訊局於 2021 年 6 月完善類別牌照的登記制度，自此所有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相關智能卡服務的牌照持有人，不論客戶數量多寡，均須向通訊局登記其資料。

6.13 完善服務營辦商發牌制度及簡化其規管作業方式

為完善服務營辦商發牌制度及簡化其規管作業方式，通訊局自 2020 年 8 月起已（a）把服務營辦商牌照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以加強規管的確定性；（b）精簡服務營辦商牌照所授權提供服務的類別；以及（c）採用新的牌照費架構，以確保在服務營辦商牌照和其他牌照內提供的相若服務受到一致的規管。

6.14 檢討根據全面服務責任提供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

公眾收費電話機是全面服務供應商按其全面服務責任下須提供的一項基本服務。在全面服務責任下提供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所需的成本，由固定及流動服務供應商分擔。鑑於對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的需求近

年持續減少，通訊局於 2017 年 6 月公布展開檢討，以決定在全面服務責任下的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合理數目。

有關檢討於 2019 年根據通訊局所定的指導原則完成。就室內公眾收費電話機而言，通訊局決定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 515 部電話機（約佔室內公眾收費電話機總數的 35%）。全面服務供應商已移除所有被剔除的室內公眾收費電話機。

至於電話亭公眾收費電話機，通訊局決定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 765 部電話機（約佔電話亭公眾收費電話機總數的 50%）。截至 2021 年 3 月，全面服務供應商已在不同地點移除了 668 部被剔除的收費電話機。同時，全面服務供應商決定自費保留小量被剔除的收費電話機。

6.15 處理與電訊服務有關的投訴

由於電訊市場已全面開放且競爭激烈，通訊局採取較為寬鬆的規管模式。若消費者提出的投訴個案具充分表面證據證明電訊營辦商可能違反《電訊條例》、牌照條件或其他通訊局具有司法管轄權執行的相關法例（即《商品說明條例》及《競爭條例》），

通訊局會進行調查。至於其他不涉及違反《電訊條例》、牌照條件或其他相關法例的消費者投訴，電訊營辦商有責任與客戶解決其投訴的事宜。通訊局會留意電訊營辦商處理消費者投訴的手法，如察覺有任何系統性的問題，會採取所需行動。

在報告期內，通訊局共接獲 1 210 宗關於電訊服務的消費者投訴，較去年 1 234 宗投訴減少了 2%。當中 708 宗（58.5%）與流動通訊服務有關；337 宗（27.9%）與互聯網

服務有關；137 宗（11.3%）與固網服務有關；以及 23 宗（1.9%）與對外電訊有關。就投訴性質而言，在通訊局接獲的投訴中，關於客戶服務質素的投訴佔最多（331 宗或 27.4%），而關於網絡服務質素（270 宗或 22.3%）和合約條款爭議（160 宗或 13.2%）的投訴分別佔第二和第三位。

通訊局在報告期內接獲各類電訊服務投訴個案及各種性質投訴個案的數字分別見圖 20 和 圖 21。

圖 20： 通訊局在 2020／21 年度接獲的各類電訊服務投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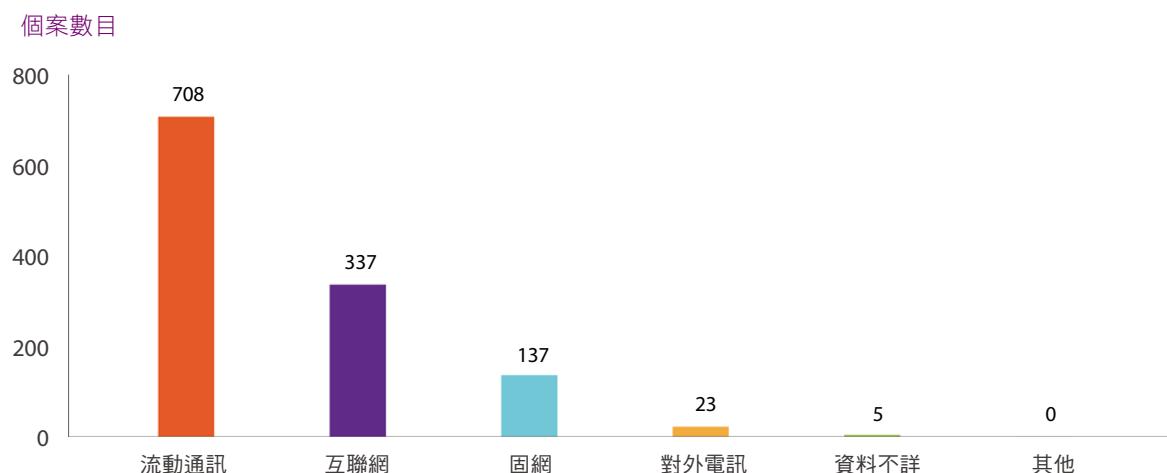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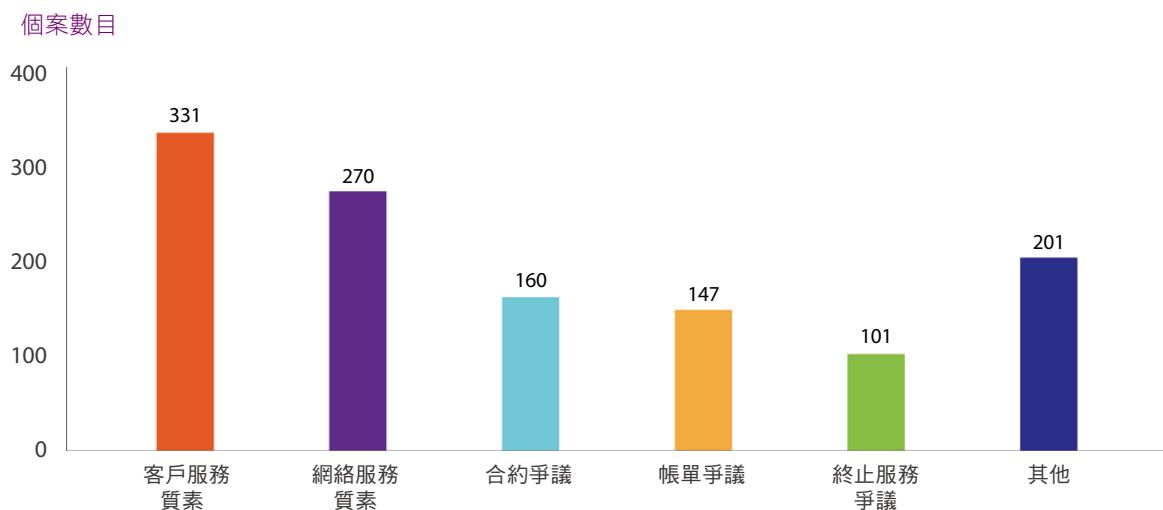


圖 21：通訊局在 2020／21 年度接獲的各種性質投訴個案



註：歸類為「其他」的投訴個案中，有追收過期未付款項、轉攜電話號碼、申請或停用電訊服務等個案。

在接獲的 1 210 宗投訴個案中，1 209 宗個案（99.9%）不屬通訊局的管轄範圍，餘下的一宗個案（0.1%）則涉及投訴人指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帳單資料不正確。通訊局經調查後，並無發現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的個案。

6.16 加強保障電訊服務消費者

電訊業界採取的消費者保障措施

為保障電訊服務消費者的權益，通訊辦積極實施各項消費者保障措施，並與業界合

作制定和推行自行規管措施，以處理可能不時出現的新消費者事宜。

這些措施包括由業界組織香港通訊業聯會負責管理、屬自願性質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該計劃旨在以調解方式協助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其顧客解決已陷入僵局的計帳爭議。

其他由業界自願實施的自行規管措施包括公布《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令電訊服務合約的條文更清晰；以及公布《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守則》，以規管第三方內容服務供應商的行為。

其他措施包括實施預防流動通訊服務帳單震撼的措施，以及在通訊辦網站刊載主要家居寬頻服務供應商就消費者提出終止服務申請所採取的安排詳情。

通訊辦會繼續監察所採取的各項消費者保障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在有需要時邀請業界參與進一步改善現行措施或推出新措施。

提升寬頻表現測試系統

自 2010 年 12 月起，通訊辦提供寬頻表現測試系統，讓固網及流動寬頻服務用戶測量其寬頻服務的連接表現，包括下載和上載速度、網絡時延、封包遺失和抖動。除桌面和手提電腦用戶外，採用 iOS 和 Android 作業系統的智能電話和平板電腦用戶也可使用該測試系統。

通訊辦不時檢討和提升測試系統，以進一步加強系統的測試能力和表現。由 2020 年 9 月起，測試系統支援桌面用戶和流動裝置用戶分別進行高達每秒 10 吉比特及 1 200 兆比特的速度測試。截至 2021 年 3 月，系統已進行超過 1.05 億次測試。

消費者教育活動

年內，通訊局繼續透過不同的媒體安排宣傳活動和傳播消費者訊息。除了「通訊達人・通訊辦」的 Facebook 專頁這個已為人熟知的渠道外，通訊辦於 2021 年 2 月在 Instagram 推出一個新的社交媒體渠道，主要對象為年輕一代。通訊辦通過這兩個社交媒体平台傳遞各種消費者資訊和小提示，讓公眾更了解如何精明使用通訊服務。

通訊局及通訊辦於 2021 年 3 月推出全面革新和升級的網站。兩個網站採用嶄新設計，以提升通訊局及通訊辦的企業形象。除此以外，兩個網站還採用了方便流動裝置使用的設計，從而為透過不同流動裝置瀏覽網站的公眾人士提供更佳體驗。

6.17 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禁止商戶向消費者提供貨品和服務時作出某些訂明的不良營商手法。通訊局與海關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下持牌人作出與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有直接關連的營業行為，按《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執法。兩個執法機關已簽訂諒解備忘錄（備忘錄），以協調雙方在《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下

履行各自的職能，並已發出一套執法指引，就公平營商條文的實施向商戶和消費者提供指引。

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通訊局共處理264宗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提出的投訴個案。其中207宗個案因證據不足以懷疑／證實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或因不屬《商品說明條例》的規管範圍而結案；有三宗個案在通訊局向有關持牌人發出勸諭信敦促其注意有關事宜，並改善向消費者銷售、供應或推廣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的相關營業行為後亦已結案。餘下的54宗個案則仍在處理中。

6.18 執行《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為跨行業的競爭法例，旨在禁止各行業從事反競爭行為。根據《競爭條例》，通訊局與競委會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在電訊及廣播業營運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包括涉及電訊業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合併與收購活動，執行《競爭條例》的相關條文。

根據通訊局與競委會簽訂的備忘錄，對於屬於共享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宜，通訊局一般會擔任主導機關。如某些事宜既涉及屬於共享管轄權的範圍，又涉及不屬於共享



管轄權的範圍，通訊局與競委會將因應個別情況，討論和協定處理有關事件的最佳做法。

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通訊局共接獲39宗根據《競爭條例》提出的投訴及／或查詢個案，當中38宗個案已經結案而無須作進一步跟進，一宗個案則仍在處理中。

6.19 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訂明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包括規定須提供準確的發送人資料和遵守取消接收要求。通訊局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設立了三份《拒收訊息登記冊》供市民登記號碼，以表明拒收商業傳真訊息、短訊及／或預錄電話訊息。截至2021年3月，已有超過260萬個號碼登記在三份登記冊上。

通訊局會繼續監察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遵守《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情況，並理順程序，以便更有效執法。

主要規管行動

6.20 懲處廣播持牌機構

2021年2月，通訊局裁定一家持有其他須領牌電視牌照為本港酒店房間提供電視節

目服務的機構TTV Asia Limited（TTV），違反了有關公司董事／主要人員的法定居港規定，因此向TTV施加罰款五萬元。

2021年3月，通訊局裁定因TTV沒有繳付2020／21牌照年度的牌照可變動費用而撤銷該公司的其他須領牌電視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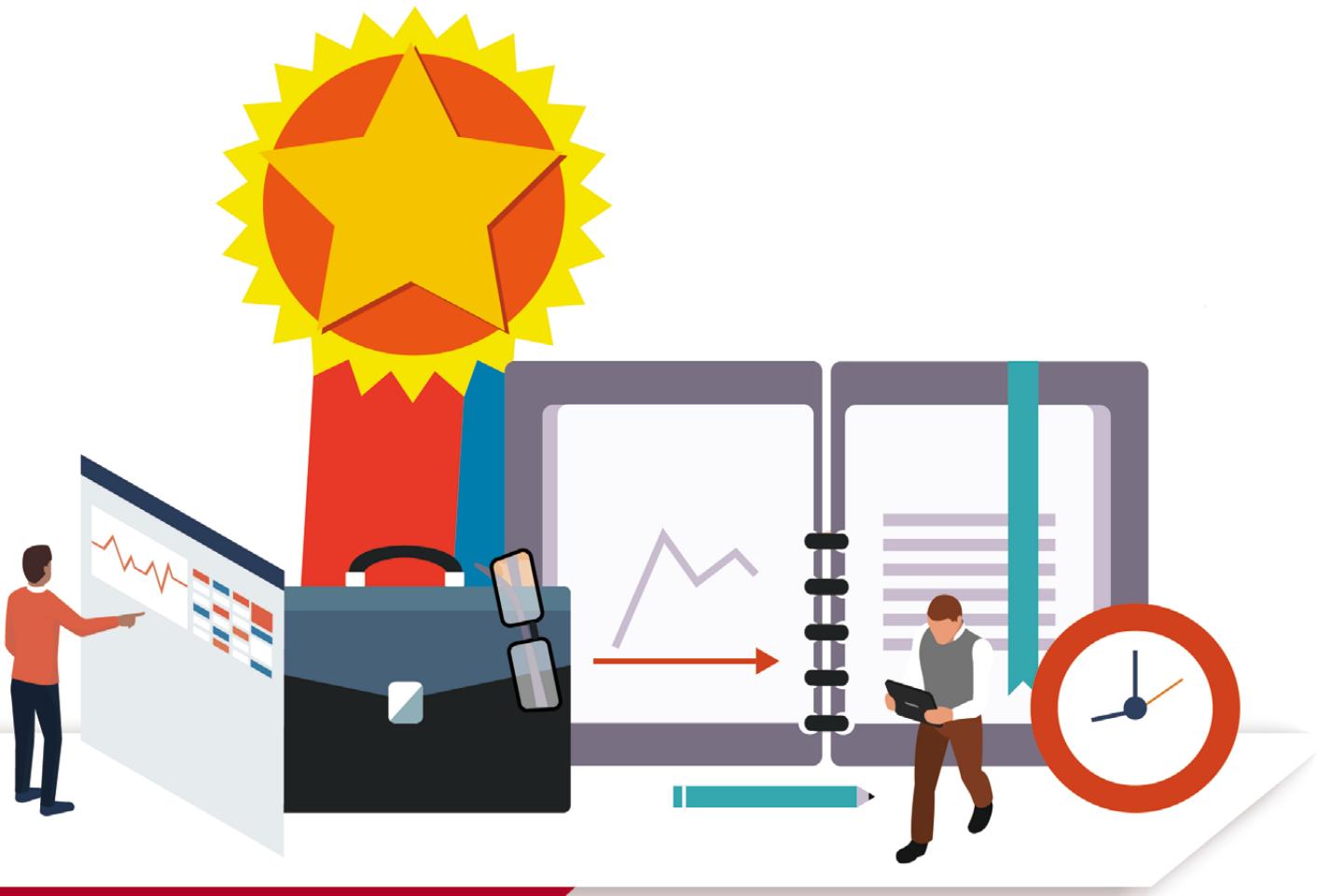
6.21 懲處電訊持牌機構

在報告期內，通訊局並無對電訊持牌機構作出重大懲處。

6.22 懲處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

在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間，通訊局收到565宗懷疑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舉報，較上年度收到的598宗舉報數目減少約6%。在該565宗舉報中，大部分與短訊、預錄電話訊息及電郵有關。通訊局在處理該等舉報時，會視乎情況，向初犯者發出勸諭信解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規定，或向涉及較嚴重個案的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發出警告信。在報告期內，通訊局合共發出80封勸諭信及16封警告信。如發現個別發送人持續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通訊局或會依據該條例發出執行通知，指示發送人採取措施糾正違例行為。任何人不遵從向其送達的執行通知，第一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十萬元。通訊局於2020／21年度並無發出執行通知。

第七章 嘴謝



通訊事務管理局在籌備本報告時得蒙以下機構支持合作，謹致謝意：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迪士尼傳媒有限公司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Starbucks (HK) Limited
華納媒體亞太（香港）有限公司
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
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
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亞太第一衛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星空華文中國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admanGo
中國廣視索福瑞媒介研究
TeleGeograph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政府新聞處
香港電台

附件一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一覽表

持牌機構	推出服務日期	頻道數目 (在香港 可接收的數目)	頻道性質	目標市場	衛星
1. 迪士尼傳媒有限公司 (前稱「福斯傳媒有限公司」)	1991 年 4 月	21 (0)	綜合娛樂、電影、音樂、體育、新聞等	亞洲區，包括內地、印度及中東	亞衛 5 號 亞衛 7 號
2.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83 (0)	綜合娛樂、新聞、電影及體育	亞太區、非洲及歐洲	亞太 5C 號 亞太 6C 號 亞太 7 號 亞太 9 號
3. Starbucks (HK) Limited	2000 年 6 月	1 (0)	天氣、體育、音樂、財經等	內地	亞太 6C 號
4. 華納媒體亞太(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特納國際亞太有限公司」)	1989 年	8 (0)	新聞、財經、電影、兒童及家庭節目	亞太區及南亞	亞衛 7 號 國際 20 衛星
5. 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1 (1)	歷史及與文化有關的紀錄片	亞太區	亞衛 7 號
6. 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	2006 年 1 月	92 (71)	綜合娛樂、資訊娛樂及音樂	亞太區	亞衛 5 號 亞衛 7 號 亞衛 9 號
7.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4 (3)	綜合娛樂、新聞及電影	亞太區	亞衛 7 號
8. 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 (3)	資訊娛樂	亞太區	亞太 6C 號
9. 亞太第一衛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 (1)	新聞、財經及娛樂	亞太區	亞太 5C
10. 星空華文中國傳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 (2)	音樂節目、娛樂新聞及綜合娛樂	亞太區	亞衛 7 號

附件二

電訊牌照種類及數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牌照種類	牌照數目
學術機構自設電訊裝置	2
航空甚高頻率固定電台	33
航空器電台	330
業餘電台	2 582
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及廣播轉播電台	12
實驗電台	79
酒店電視（發送）	165
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	1 716
地區性無線寬頻服務	1
海上無線電（本地船隻）	1 919
移動傳送者	1
移動無線電系統固定電台	16
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	1 819
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	2 012
私用無線電傳呼系統	4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	8
無線電商（放寬限制）	3 864
無線電通訊學校	6
無線電測定以及指令、狀態及數據傳送	170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	66
自設對外電訊系統	5
服務營辦商 — 第一類服務、第二類服務 ^{註 A}	18
服務營辦商 — 第三類服務	475
船舶電台	2 468
空間電台傳送者	10
的士無線電通訊服務	17
綜合傳送者 — 流動服務 ^{註 B}	12
綜合傳送者 — 對內／對外固定服務 ^{註 B 及註 C}	55
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	50
無線物聯網	3
總數	17 918

註 A： 這項數字包括亦獲授權提供服務營辦商 — 第三類服務的 16 個牌照。

註 B： 這項數字包括獲授權同時提供固定和流動服務的六個牌照。

註 C： 這項數字包括獲授權傳送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的兩個牌照。

附件三

詞彙表

以筆劃排列	簡稱
TTV Asia Limited	TTV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	PRS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收費電視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免費電視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行會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非本地電視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其他須領牌電視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奇妙電視
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	類別牌照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
香港海關	海關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商台
香港電台	港台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電視娛樂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	流動虛擬網絡商
流動網絡營辦商	流動網絡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商經局局長
通訊事務管理局	通訊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辦
第二代（流動服務／用戶）	2G（流動服務／用戶）
第三代（流動服務／用戶）	3G（流動服務／用戶）
第五代（流動服務／用戶）	5G（流動服務／用戶）
第四代（流動服務／用戶）	4G（流動服務／用戶）

以筆劃排列	簡稱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電盈媒體
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	登記規例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無綫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	登記制度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新城
綜合傳送者牌照	綜合牌照
調幅	AM
調頻	FM
諒解備忘錄	備忘錄
競爭事務委員會	競委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通訊事務管理局

有關廣播事務：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0 樓

電話查詢：(852) 2961 6333

傳真：(852) 2507 2219

電郵地址：webmaster@ofca.gov.hk

有關電訊及非應邀電子訊息事務：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 樓

電話查詢：(852) 2961 6333

傳真：(852) 2803 5110

電郵地址：webmaster@ofca.gov.hk

網頁：www.coms-auth.hk